

融通海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鹰潭沿江路加油站改建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赣）-004

法定代表人：马浩

技术负责人：胡南云

项目负责人：周水波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791-88333632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前 言

融通海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38 号甲 1 号楼 5 楼，法定代表人为王智强。

融通海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鹰潭沿江路加油站（以下简称“该加油站”）位于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梅园街道沿江路与信江下桥交汇处，原属于军队自用加油站。按照全军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有关要求，该加油站于 2018 年至今处于停用状态。为盘活闲置资产，融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在鹰潭沿江路加油站原址上对其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由融通海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鹰潭沿江路加油站分公司对该加油站运营。

该加油站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取得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名称：融通海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鹰潭沿江路加油站改建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411-360602-04-01-410351）；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取得鹰潭市商务局出具的《关于对月湖区新建鹰潭市融通海油鹰潭沿江路加油站规划确认的通知（鹰商务字[2026]3 号）》；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备案告知意见书》（鹰行审危化项目安条备字〔2026〕1 号），同意该改建项目安全条件通过审查；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鹰行审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6〕1 号），同意该改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通过审查。

该加油站共设 4 座 SF 双层埋地卧式储罐，其中 2 座 30m³ 92#汽油罐，1 座 30m³ 95#汽油罐，1 座 30m³ 0#柴油罐。总罐容为 120m³，油罐计算容积为 105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加油站等级划分，该加油站为二级加油站。

该加油站经营的汽油、柴油属于危险化学品，其中汽油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和特别管控化学品。该加油站各单元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未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为

火灾、爆炸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45 号令、79 号令修正）、《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赣应急字〔2021〕100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建设工程中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融通海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鹰潭沿江路加油站分公司委托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融通海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鹰潭沿江路加油站改建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我公司组织项目评价组对项目现场进行勘查，对项目的立项批准文件，设计、施工、监理文件及该加油站提供的安全技术及管理、安全检验、检测等资料进行了调查分析，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原安监总危〔2007〕255 号）要求，编写本评价报告。

本报告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该加油站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以及有关专家的精心指导，在此深表谢意。本报告存在的不妥之处，敬请各位领导和专家批评指正。

关键词：加油站 新建 验收评价

目 录

前 言	I
1 评价概述	1
1.1 评价目的	1
1.2 评价原则	1
1.3 评价对象、范围、内容	1
1.4 评价程序	2
1.5 附加说明	3
2 建设项目概况	4
2.1 建设单位简介	4
2.2 建设项目概述	4
2.3 建设项目所在自然条件	7
2.4 周边环境及总平面布局	8
2.5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数量、储存	10
2.6 选择的工艺流程和选用的主要装置（设备）和设施的布局及其上下游生产装 置的关系	11
2.7 建设项目配套及辅助工程	15
3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结果及依据说明	20
3.1 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危险性及数据来源	20
3.2 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中毒、灼烫事故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结果 ..	22
3.3 可能造成作业人员伤亡的其他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结果	23
3.4 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23
3.5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24
4 评价单元的划分及评价方法的确定	25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25
4.2 评价方法的确定	26

5 固有的危险、有害程度的结果	28
5.1 定量分析	28
5.2 定性分析	29
5.3 风险程度分析	29
5.4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31
6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分析及安全生产条件分析	34
6.1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分析	34
6.2 安全设施设计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35
7 建设项目存在问题与整改完成情况	58
7.1 存在的问题及安全技术对策措施	58
7.2 存在的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58
8 结论及建议	59
8.1 结论	59
8.2 建议	60
9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的情况	62
安全评价报告附录、附件	63
F1 平面布置图、流程简图、装置防爆区域划分图以及安全评价过程制作的图表	63
F2 选用的安全评价方法简介	63
F3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68
F4 重大危险源辨识	74
F5 危险度、作业条件评价	78
F6 法律、法规符合性单元	80
F7 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建构筑物单元	84
F8 工艺及主要装置（设施）单元	84
F9 公用辅助工程单元	111
F10 安全管理单元	119
F11 重大隐患判定	125

F12 安全评价依据	129
F13 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理化特性及处置原则	136
F14 附件资料	142



1 评价概述

1.1 评价目的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在建设项目竣工后，通过对建设项目的设施、设备、装置及管理状况等方面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查找出建设项目储存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对未达到安全目标的系统或单元提出安全补偿及补救措施，有利于提高建设项目的本质安全，满足安全生产要求。为应急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监督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2 评价原则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将坚持合法性、科学性、公正性、针对性原则，以国家安全法律、法规、标准为依据，采用科学的评价方法、评价程序，对该加油站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1.3 评价对象、范围、内容

1.3.1 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的对象为：融通海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鹰潭沿江路加油站，评价范围为该项目的周边环境、设备及附属设施、安全管理。具体范围如下：

- 1、站房：单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27m²。
- 2、罩棚：螺栓球网架，水平投影面积289.12m²。
- 3、罐区：承重罐区，3台30m³ SF 双层汽油储罐、1台30m³ SF 双层柴油储罐。
- 4、加油区：4台四枪潜油泵加油机。
- 5、配套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和公辅工程。

预留充电区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该加油站的环保、职业卫生、厂外运输等方面，则应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不包括在此次评价范围之内。

1.3.2 评价内容

本次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的内容：检查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评价建设项目配套的安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整体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行中设备、设施的安全性、可靠性及安全管理状况，是否达到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及标准要求。

1.4 评价程序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程序见图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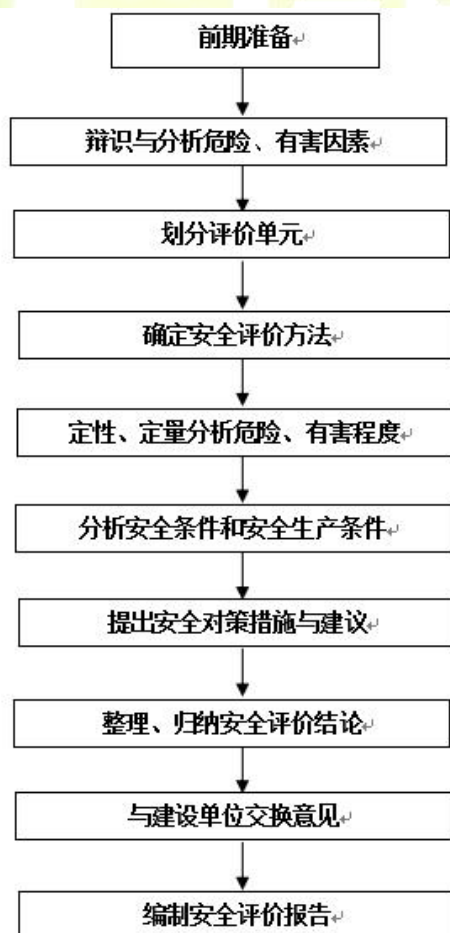


图 1.4-1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程序

1.5 附加说明

本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涉及的有关资料由融通海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鹰潭沿江路加油站分公司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本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应盖本单位公章处未盖“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公章无效；使用盖有“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公章的复印件无效；涂改、缺页无效；安全评价人员或工程技术人员未亲笔签名或使用复印件无效；安全评价报告未经授权不得复印，复印的报告未重新加盖“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若融通海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鹰潭沿江路加油站经营场所、储存条件、油品品种发生变化则本评价报告不适用。

本评价报告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若本报告出版后因各种原因超过时效，或项目周边环境等发生了变化，本报告不承担相关责任。

2 建设项目概况

2.1 建设单位简介

融通海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38 号甲 1 号楼 5 楼，法定代表人为王智强。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经营；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化肥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轮胎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电子过磅服务；洗车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船舶港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融通海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 1 家公司，具有 76 处分支机构。

融通海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鹰潭沿江路加油站改造完成后，由融通海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鹰潭沿江路加油站分公司对该加油站运营。

融通海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鹰潭沿江路加油站分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05 月 12 日，注册地位于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沿江路与信江大桥交汇处下东南角，法定代表人为徐建师。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电子过磅服务，水产品零售，票务代理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肥销售，轮胎销售，日用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橡胶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洗车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建设项目概述

2.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融通海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鹰潭沿江路加油站改建项目

项目地址：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梅园街道沿江路与信江下桥交汇处

项目规模：油罐总容量为 120m³，总储量为 105m³（柴油罐容器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为二级加油站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单位：融通海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预评价单位：湖南省运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APJ-（湘）-029）

安全设施设计单位：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及等级：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甲级

施工单位：江西元中钢结构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及等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监理单位：中天吴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及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该加油站共设 4 座 SF 埋地卧式储罐，其中 2 座 30m^3 92# 汽油罐，1 座 30m^3 95# 汽油罐，1 座 30m^3 柴油罐。总罐容为 120m^3 ，油罐计算容积为 105m^3 （柴油罐容积折半计），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加油站等级划分，该加油站为二级加油站。

表 2.2-1 加油站级别划分表

级别	油罐容积 (m^3)	
	总容积	单罐容积
一级	$150 < V \leq 210$	$V \leq 50$
二级	$90 < V \leq 150$	$V \leq 50$
三级	$V \leq 90$	汽油罐 $V \leq 30$ ，柴油罐 $V \leq 50$

注：柴油罐容器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2.2.2 建设项目审批手续情况

该加油站“审批手续情况如下（详见附件）：

1、2024 年 11 月 22 日取得鹰潭市月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411-360602-04-01-410351）；

2、2026 年 3 月 20 日取得鹰潭市商务局出具的《关于对月湖区新建鹰潭市融通海油鹰潭沿江路加油站规划确认的通知（鹰商务字[2026]3 号）》。

3、2026 年 3 月 26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备案告知意见书》（鹰行审危化项目安条备字〔2026〕1 号），同意该改建项目安全条件通过审查。

4、2026 年 4 月 17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鹰行审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6〕1 号）

2.3 建设项目所在自然条件

2.3.1 位置区域

鹰潭市位于江西省东北部，信江中下游。地处北纬 $27^{\circ} 35'$ — $28^{\circ} 41'$ 、东经 $116^{\circ} 41'$ — $117^{\circ} 30'$ ，面向珠江、长江、闽南三个“三角洲”，是内地连接东南沿海的重要通道之一。辖区东接弋阳县、铅山县，西连东乡县，南临金溪县、资溪县，北靠万年县、余干县，东南一隅与福建省光泽县毗邻。境域南北长约 81 千米，东西宽约 38 千米。距省会南昌市 143 千米（铁路里程）。全市总面积 3556.7 平方千米，占江西省总面积的 2.15%。

2.3.2 地形地貌

鹰潭市地处武夷山脉向鄱阳湖平原过渡的交接地带，地势东南高西北部低。地形可分为东南部中山地带，北部中高丘陵地带，西部中低丘陵地带，中部贵溪盆地地带。主要山峰有阳际坑、青茅境、鲢鱼峰、唐家山、天华山、郎岗山等。境内最高峰阳际坑位于贵溪樟坪乡，海拔 1540.9 米，最低点位于余江区锦江镇团湖村信江河谷，海拔 16 米。

2.3.3 气象

鹰潭市辖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温和气候，雨量充沛，光线充足，无霜期长，四季分明，平均气温 18°C ，极端最低气温 -9.3°C ，极端最高气

温 41.0℃，相对湿度为 76%，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东北风。年均降雨量为 1750 毫米，最大日降雨量为 214.4 毫米。无霜期长达 262 天。最低月均气温 3.3℃，最高月均气温 34.9℃。平均气温年较差 23.3℃，生长期年平均 317 天，无霜期年平均 267 天，最长达 317 天，最短为 240 天。年平均日照时数 1749.9 小时，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87.7 天。平均雷暴日 65 天。

2.3.4 水文

鹰潭市境内河道属长江流域鄱阳湖水系。主要河道有一级河信江，长 72 千米；二级河 12 条，总长 425 千米；三级河 3 条，总长 44.5 千米；境内最大的河流为信江，从贵溪流口经境内贵溪市、月湖区、余江区，从余江区的锦江镇炭埠村流出，长 72 千米；主要支流有白塔河、罗塘河、童家河、白露河、泗沥河等。

2.3.5 地质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该地区地震峰值加速度为 0.05g，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区域构造稳定性较好。

2.4 周边环境及总平面布局

2.4.1 周边环境

该加油站位于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梅园街道沿江路与信江下桥交汇处。

站区东面为信江大桥（二类保护物），与站内最近的加油机距离 49.44m；

站区南面为污水处理站（戊类厂房），与站内最近的汽油罐距离 31.27m；

站区西面为一八四医院废弃停用垃圾站（三类保护物），与最近的通气管 8.41m；

站区北面为沿江路（支路），与站内最近的加油机 23.87m。

该加油站站区周边 100m 内无文物、风景名胜，无其他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以及甲、乙类液体储罐，周边环境良好。

该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站，设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系统。站内设施与站外设施安全距离见下表。

表 2.4-1 站内设施与站外设施安全距离一览表

方 位	周边情况	与加油站最近设备的距离 (m)	实际距离 (m)	规范要求 (m)	依据规范及条款
东	信江大桥（二类保护物）	汽、柴加油机	49.44	8.5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表 4.0.4
南	污水处理站（戊类厂房）	汽油罐	31.27	11	
西	一八四医院废弃停用垃圾站（三类保护物）	通气管	8.41	7	
北	沿江路（支路）	汽、柴加油机	23.87	5	

2.4.2 建构筑物

该加油站主要建构筑物见下表。

表 2.4-2 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m²)	结构形式	耐火等级	备注
1	站房	一层	227	砖混结构	二级	利旧改建
2	罩棚（加油区）	一层	144.56	螺栓球网架	二级	新建，净高 5.95m，
3	油罐区	-	/	砼	-	新建，火灾危险性类别为甲类

2.4.3 总平面布置

该加油站位于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梅园街道沿江路与信江下桥交汇处，加油站总用地面积 1644.24 m²。

该加油站由加油区、油罐区、站房、卸油区等部分组成。

一层站房位于站区南侧；加油区位于站区中部；油罐区位于站区西侧；卸油区位于站区北侧。

加油区位于站区中部，共设两排加油岛，平行于沿江路设置，每座

加油岛上设一台四枪加油机。靠近沿江路一侧由西到东的两台加油机为J01（92#/95#/92#/95#四枪双油品加油机）和J02（92#/0#/92#/0#四枪双油品加油机），远离沿江路一侧由西到东的两台加油机为J03

（92#/92#/92#/92#四枪加油机）和J04（92#/95#/92#/95#四枪双油品加油机）。

油罐区为SF双层埋地卧式储油罐，位于站区西侧，垂直于沿江路布置，由北向南分别为V01 0#柴油罐、V02 92#汽油罐、V03 95#汽油罐和V04 92#汽油罐。卸油口位于油罐区的东北侧、通气管位于油罐区西侧，高出地面4m以上。

站区入口、出口均面向沿江路敞开设，站区东、南、西侧均设置2.2m高不燃烧实体围墙。

站区道路采用水泥地面，站区入口和出口分开设置，分别设在站区北侧、南侧，出入口设减速带及照明，入口设置醒目的“进站消防安全须知”标识，明确进入加油站的要求和注意事项。

站内道路路面为混凝土路面。道路路面转弯半径大于9m。站内停车位以平坡式设计，站区雨水以不大于8%的坡度排向站前道路。

站内布局详见总平面布置图。

站内建、构筑物之间的安全距离见下表。

表 2.4-3 站内建、构筑物防火间距一览表

项目	设施名称	防火距离 (m)				依据
		标准 (汽油)	实测 (汽油)	标准 (柴油)	实测 (柴油)	
埋地油罐	站房	4	5.16	3	14.22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埋地油罐	0.5	1	0.5	1	
	站区围墙	2	2.34	2	2.34	
通气管管口	站房	4	13.39	3.5	13.02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站区围墙	2	2.14	2	2.14	
	油品卸车点	3	25.13	2	24.93	

加油机	站房	5	5	5	5	表 5.0.13-1 , 5.0.10 5.0.8
油品卸	通气管口	3	25.13	2	24.93	
车点	站房	5	21.97	—	—	
站内配	加油机	6	13.93	3	13.93	
电间门	通气管口	5	38.11	—	—	
窗开口	油品卸车点	4.5	31.28	—	—	

2.5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数量、储存

该加油站经营的成品油为 0#柴油, 92#、95#汽油, 其品种、储存数量见表 2.5-1。

表 2.5-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危化品目录序号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状态	危险性	备注
1	汽油	1630	60.75	埋地油罐	液态	易燃	92#、95#
2	柴油	1674	22.68	埋地油罐	液态	易燃	0#

注: 汽油密度取 0.75t/m³, 柴油密度取 0.84t/m³, 充装系数取 0.90。

2.6 选择的工艺流程和选用的主要装置(设备)和设施的布局及其上下游生产装置的关系

2.6.1 建设项目选择的工艺流程

该加油站工艺流程主要分为卸油及卸油油气回收、储油、加油及加油油气回收、量油等部分。

1) 工艺简介

卸油: 核对卸油罐与罐车所装油品是否相符。通过液位计或人工计量检测确认卸油罐的空容量, 防止跑、冒事故的发生。检查确认油罐计量孔密闭良好。

该加油站采用油罐车经连通软管与油罐卸油管线连通卸油的方式卸油。装满汽油、柴油的油槽车到达加油站后, 卸油人员应立即检查油罐车的安全设施是否齐全有效, 油罐车的排气管应安装防火罩, 检查合格

后，在卸油口附近停稳熄火，接好静电接地报警装置，准备好卸油作业所需的消防器材，将连通软管与油罐车的卸油口、储罐的进油口与密闭快速接头连接好，油罐车静置后进行静电释放五分钟后，方可开始卸油。油品卸完后，拆除连通软管，人工封闭好卸油口和罐车卸油口，拆除静电接地报警装置，卸车员全面检查确认状态安全后，方可引导发动油品罐车缓慢离开罐区，雷雨天气时应停止卸油作业。

汽油罐卸油油气回收：当汽油油罐车卸油时，油罐内的油气通过卸油油气回收管线进入油罐车，完成密闭式卸油过程。回收油罐车内的油气，由油罐车带回。

储油：对油罐车送来的油品在相应的油罐内进行储存，从而保证加油站不会出现脱销现象。

加油：加油采用正压，通过潜油泵把油品从储油罐泵抽出，经过加油机的计量器后，再经加油枪加到汽车油箱中，加油过程中汽油加油流量不大于 50L/min。禁止使用绝缘性容器加注汽油等。摩托车加油后，由人力将摩托车推离加油岛 4.5m 后，方可启动。加油站上空有高强闪电或雷击频繁时，应停止加油作业，采取防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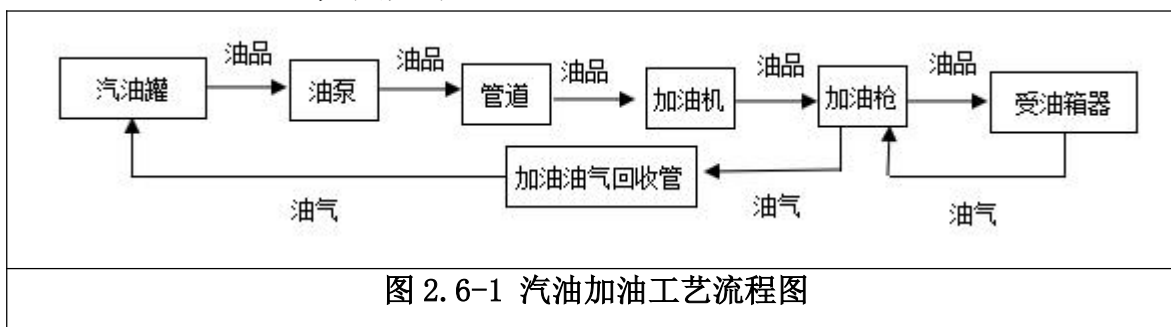
汽油加油油气回收：汽车加油过程中，将汽车油箱口散溢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专用加油枪收集，利用真空泵经油气回收管线输送至 92# 汽油储罐，实现加油过程中无油气外溢污染环境，本站采用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真空泵设置在加油机内。

量油：采用液位仪和人工量油检尺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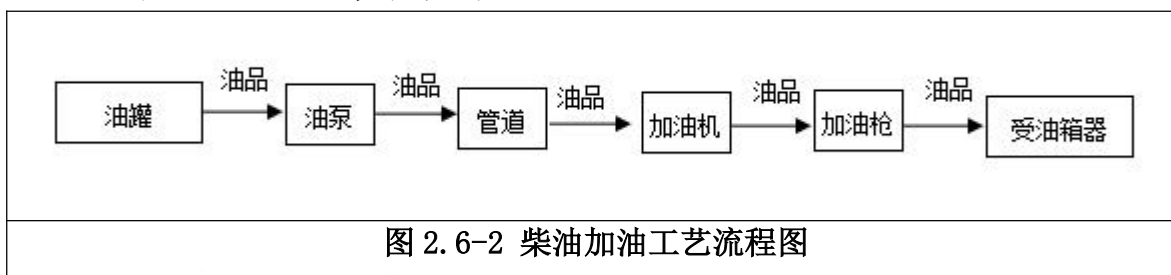
光伏发电：光伏发电是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而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一种技术。主要由太阳能电池板（组件）、控制器和逆变器三大部分组成，主要部件由电子元器件构成。太阳能电池经过串联后进行封装保护可形成大面积的太阳电池组件，再配合上功率控制器等部件就形成了光伏发电装置。

2)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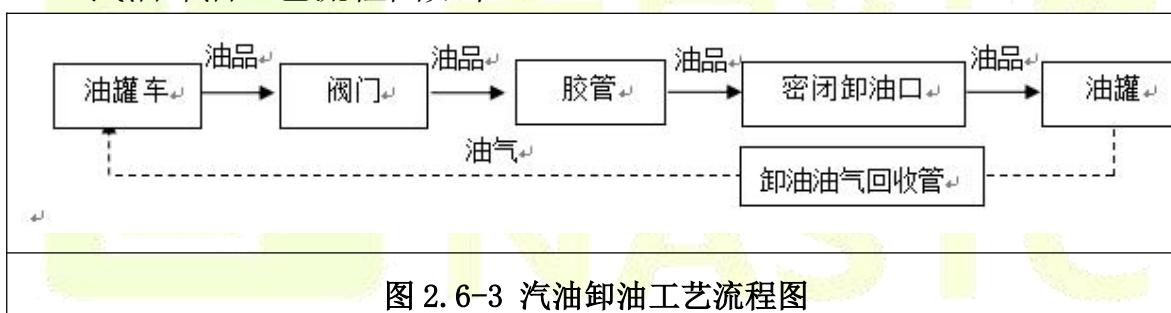
汽油加油工艺框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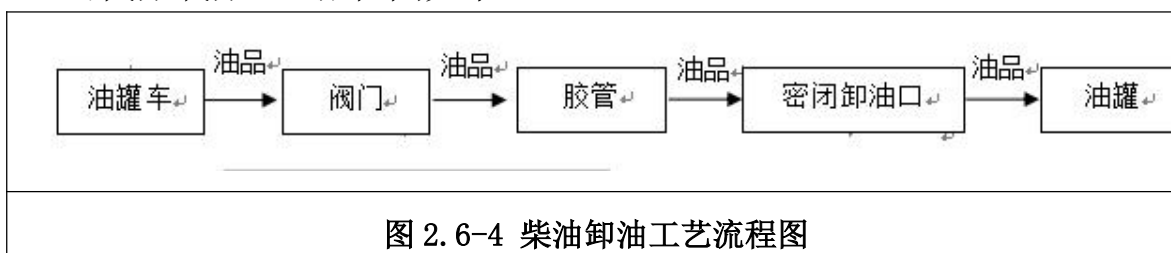
0#柴油加油工艺框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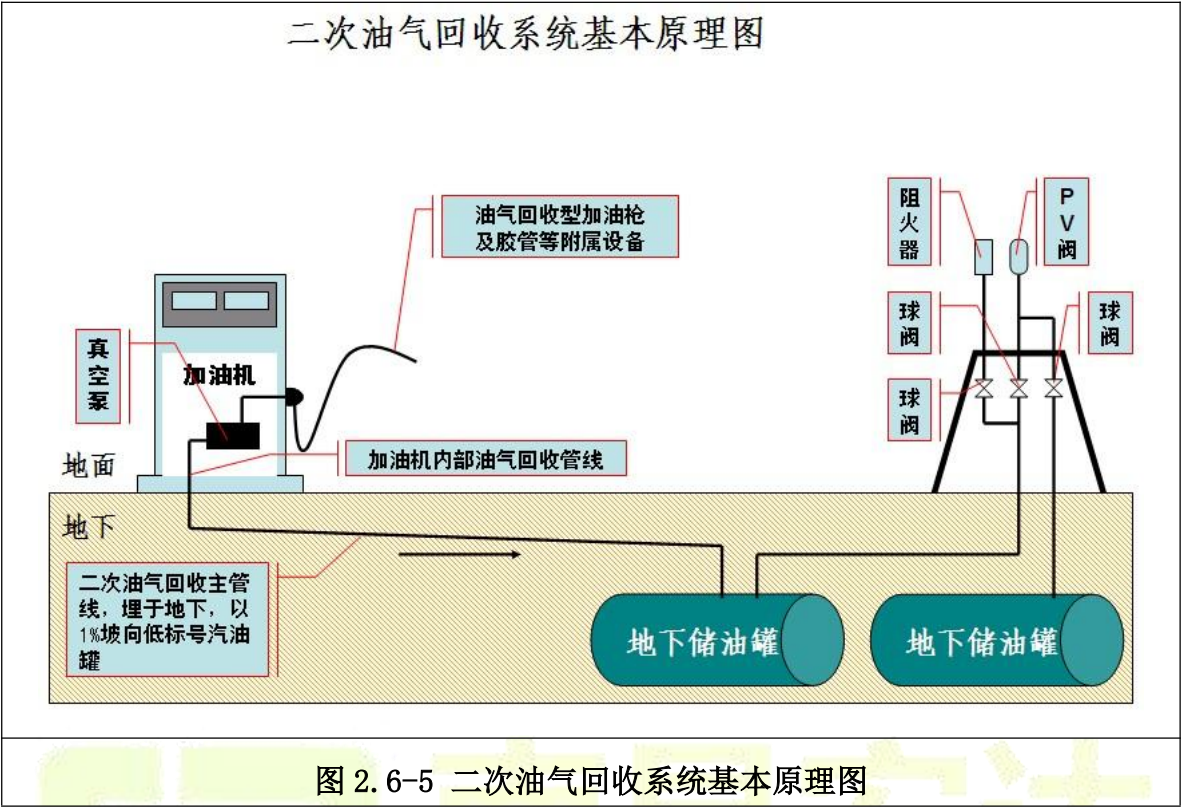
汽油卸油工艺流程图如下：



柴油卸油工艺流程图如下：



二次油气回收工艺流程图如下：



2.6.2 主要装置（设备）和设施的布局及其上下游生产装置的关系

该加油站选用的主要设备设施见表 2.6-1。

表 2.6-1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主要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汽油罐	Ø=2600；V= 30m³	台	3	SF 双层油罐（92#、95#）
2	柴油罐	Ø=2600；V= 30m³	台	1	SF 双层油罐（0#）
3	加油机	四枪潜油泵加油机	台	4	
4	潜油泵	240L/min 1.5HP	台	3	
		304L/min, 1.5HP		1	
5	快速接口		个	5	
6	油气回收系统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分散式	套	1	
7	静电接地报警仪	SA-MF	台	1	
8	液位监测系统		套	1	
9	视频监控系统		套	1	
10	渗漏检测系统		套	1	

序号	名称	主要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1	卸油防溢阀	DN100	个	4	
12	紧急切断系统		处	2	收银台及站房外墙
13	可燃气体报警系统		套	1	加油机及卸油口处均设有一个可燃气体报警器
注：以上设备均为新增，无利旧设备					

该加油站不涉及汽、柴油生产。该加油站加油工艺流程中，上游装置是通过油罐车直接配送至此站储存，下游装置是加油机。

2.7 建设项目配套及辅助工程

2.7.1 给排水

加油站内用水取自市政给水管网，站内最高日用水量为 $5\text{m}^3/\text{d}$ ，供水压力不小于 0.20MPa 。

加油站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废水及场地冲洗水。室内排水系统采用污废合流排水方式，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场地冲洗水由环保沟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化粪池定期清掏处理。

罩棚雨水经管道收集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2.7.2 供配电

本站用电为三级负荷，主电源引自站内市政 $\text{AC}380/220\text{V}$ 。避免停电时数据丢失，数据采集系统和监控系统设 UPS 电源供电，供电时间不小于 120 分钟。

加油站罩棚、配电间、办公室、便利店、楼梯间等处设应急照明，所有的应急照明灯采用 LED 型节能灯，应急照明灯采用蓄电池作为备用电源，持续时间 ≥ 90 分钟。

2.7.3 通风、空调

(1) 空气调节的房间设置安全、环保、节能冷暖型分体空调器，便利店、活动室设置分体四面出风嵌入式空调机，其他空调间设置分体壁

挂式空调，

(2) 通风：

- 1) 该加油站站房均为自然通风。
- 2) 卫生间选用天花板式换气扇机械通风，淋浴间选用浴霸机械通风。
- 3) 配电间选用百叶窗换气扇机械通风。

2.7.4 建（构）筑物防雷、防静电接地

该加油站站房、罩棚、储罐区均按二类防雷建设，罩棚采用接闪带作接闪器防直击雷，暗敷 4×40 扁钢作为引下线。

该加油站共设 4 个地下油罐，罐体顶板材料厚度均不小于 4 毫米，罐体接地线采用截面 160mm^2 米的扁钢、间距 16 米，符合规范要求；油罐罐体、连接管道及呼吸阀（排气管）的接地电阻实测值均在 $3.6 \sim 3.7$ 欧姆之间，均满足不大于 4 欧姆的规范限值，详情见附件。

站内防雷接地、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及信息系统的接地等共用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大于 4Ω 。各储罐设有 2 处接地，加油站的油罐车卸车场地设有与油罐车连接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和静电接地检测报警仪，地下油罐区出入口附近设置人体静电释放装置。加油机、储罐工艺管线法兰连接处进行静电跨接，各油品卸油口做静电接地。

该加油站已取得江西赣象防雷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签发的江西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1152017005 雷检字[2025]90000160），各单体检测结论为合格，报告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

2.7.5 自控系统与检测报警

该加油站设置紧急切断系统、油罐安装高液位报警装置和渗漏检测系统。油罐采取卸油时的防满溢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85% 时，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0% 时，通过卸油防溢阀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站内设双层油罐及双层管线测漏系统，共用渗漏检

测集成平台控制器，由测漏报警器和泄漏检测仪表组成。

站内设紧急切断系统。站内共设 2 个紧急切断按钮，紧急切断按钮只切断加油泵电源，紧急切断按钮设置在收银台及站房外墙近加油区处，紧急切断按钮为手动复位。加油机本身自带紧急切断按钮。

站内加油区、卸油口、出入口、站房均设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等设备安装在办公室内。工作人员在办公室监视监控器画面就可以实现对罐区、加油区、站房的全天候全方位的动态监视。

2.7.6 消防

该加油站未设消防给水系统。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2.2.3 条的规定，加油站可不设消防给水系统。该加油站灭火器材配置如下：

表 2.7.6-1 灭火设施一览表

序号	安全防护设施	单位	数量
1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具	20
2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台	2
3	灭火毯	块	5
4	消防沙箱	m ³	2
5	消防器材箱（包含消防铲、消防桶）	座	1

2.7.7 可依托的外部资源

1、消防、医疗

该加油站消防、医疗主要依托当地医院或消防大队。

2.7.8 安全组织及安全管理

2.7.8.1 安全组织

融通海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鹰潭沿江路加油站分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为主要负责人，组员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明确每个人员的责任，做到统一指挥、统一调度。

2.7.8.2 安全组织管理

该加油站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涵盖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管理制度，其内容包括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加油站站长）安全职责、安全及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加油安全操作规程、卸油安全操作规程等。

该加油站成立了安全管理机构，由主要负责人任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名，负责加油站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管理台帐，并组织设施。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均参加了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培训，安全管理人员证件见附件。

表 2.7.8-1 安全管理人员持证情况表

姓名	证件类型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徐建师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主要负责人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	2025.08.07-2028.08.06
徐玲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安全管理人员	鹰潭市应急管理局	2025.04.28-2028.04.27

2.7.8.3 应急救援

1、应急救援组织或人员设置情况

加油站主要负责人是加油站的第一安全责任人。

该加油站设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为主要负责人，组员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消防、医疗队伍设置及依托情况

该加油站消防、医疗主要依托当地医院或消防大队。

3、应急救援器材的配备情况

该加油站配置了应急救援器材，如消防战斗服、消防头盔、消防靴子、医药箱等。

4、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该加油站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要求编制了应急救援预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

在鹰潭市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60600—2026—XS005）。

2.7.8.4 安全生产投入

该站按每年投入总投资额的 4%作为安全生产的基本投入，以作为安全设备设施、消防及人员培训等开支。



3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结果及依据说明

3.1 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危险性及数据来源

3.1.1 特殊化学品辨识结果

1、易制毒化学品辨识

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 44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等 6 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国办函〔2021〕58 号），《关于将 4-(N-苯基氨基)哌啶、1-叔丁氧羰基-4-(N-苯基氨基)哌啶、N-苯基-N-(4-哌啶基)丙酰胺、大麻二酚、2-甲基-3-苯基缩水甘油酸及其酯类、3-氧-2-苯基丁酸及其酯类、2-甲基-3-[3,4-(亚甲二氧基)苯基]缩水甘油酸酯类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公告》（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部、海关总署、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4 年 8 月 2 日）、《关于将 4-哌啶酮和 1-叔丁氧羰基-4-哌啶酮列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公告》（公安部等六部门公告〔2025〕）等规定进行辨识，该加油站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2、监控化学品辨识

根据《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20〕第 52 号），该加油站未涉及监控化学品。

3、剧毒化学品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应急管理部等 10 部门公告，2026 年第 3 号）辨识，该加油站未涉及剧毒化学品。

4、高毒化学品辨识

根据《高毒物品目录》（卫法监发〔2003〕142 号）进行辨识，该加油站未涉及高毒物品。

5、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辨识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公安部 2017 年版）进行辨识，该

加油站未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6、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辨识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2020]年第3号），该加油站经营的汽油涉及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7、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辨识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原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的规定，该加油站涉及的汽油被列入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8、爆炸物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2026]第3号修改）的规定，该加油站未涉及爆炸物。

9、可燃性粉尘辨识

根据《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等标准规范的规定，该加油站未涉及可燃性粉尘。

10、受限空间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进行辨识，该加油站油罐内部及人孔部分等场所构成受限空间。

11、危险工艺辨识结果

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原安监总局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原安监总局安监总管三[2013]3号）进行辨识，该加油站未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3.1.2 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能指标

该加油站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为汽油和柴油，其中汽油火灾类别为甲类。

表 3.1-1 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能指标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CAS 号	相态	相对密度 g/L	沸点 ℃	闪点 ℃	自燃点 ℃	爆炸 极限 V%	火灾 类别	危险性类别
1	汽油	8006-61-9	液态	0.7 ~ 0.8	25 ~ 220	-58 ~10	250~ 530	1.3~ 7.6	甲类	易燃液体, 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1B 致癌性, 类别 2 吸入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2
2	柴油	-	液态	0.8 3~ 0.8 55	282 ~ 338	55	257	1.4~ 4.5	丙类	易燃液体, 类别 3

从表中可以看出汽油的危险性比柴油大。

汽油的危险特性：油蒸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与氧化剂会发生强烈反应；遇明火高热会引起燃烧爆炸。

3.2 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中毒、灼烫事故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结果

该加油站经营过程中可能造火灾、爆炸、中毒、灼烫事故的危险、有害因素分布结果如下：

表 3.2-1 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中毒、灼烫事故的危險、有害因素及其分布一览表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分布	
		作业场所	作业过程
1	火灾、爆炸	储罐区、加油区、站房	卸油过程、加油作业
2	中毒、窒息	储罐区、加油区、油罐内部人孔部分、集水池等	卸油过程、加油作业、储罐清洗等

3.3 可能造成作业人员伤亡的其他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结果

该加油站可能造成作业人员伤亡的其他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情况汇总见下表。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分布	
		作业场所	作业过程
1	触电、电气事故	加油区、站房	检维修、加油作业
2	车辆伤害	储罐区、加油区	卸油过程、加油作业
3	物体打击	加油区	加油作业
4	高处坠落	加油区、站房	检维修作业
5	坍塌	站房、罩棚	-

3.4 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该加油站各作业场所爆炸危险区域划分见表 3.4-1。

表 3.4-1 爆炸危险区域划分一览表

区域等级	设施类型	爆炸危险区域范围
0 区	埋地汽油罐	汽油罐内部油品表面以上空间
1 区	地坪以下坑、沟	汽油设施的爆炸危险区域内地坪以下的坑或沟

区域等级	设施类型	爆炸危险区域范围
	汽油加油机	汽油加油机下箱体内部空间
	汽油罐车通气口	以汽油罐车通气口为中心，半径 1.5m 的球形空间
	汽油罐车密闭卸油口	以汽油罐车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 0.5m 的球形空间
	埋地汽油罐操作井	埋地汽油罐操作井内部空间
	埋地汽油罐通气管口	以埋地汽油罐管口为中心半径 0.75m 球形空间
	埋地汽油罐密封卸油口	以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 0.5m 球形空间
	当地上密闭卸油口设在箱内时	箱体内部的空间
2 区	汽油加油机	以汽油加油机中心线为中心线，以半径为 3.0m 的地面区域为底面和以汽油加油机箱体顶部以上 0.15m、半径 1.5m 的平面为顶面圆台空间
	汽油罐车通气口	以汽油罐车通气口为中心，半径为 3.0m 的球型并延至地面的空间
	汽油罐车密闭卸油口	以汽油罐车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为 1.5m 的球型并延至地面空间
	埋地汽油罐操作井	距操作井外边缘 1.5m 以内，自地面算起 1m 高的圆柱形空间
	埋地汽油罐通气管管口	以通气管管口为中心，半径为 2m 球型空间
	埋地汽油罐密闭卸油口	以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 1.5m 的球型并延至地面的空间
	当地上密闭卸油口设在箱内时	箱体外部四周 1m 和箱体顶部以上 1.5m 范围内的空间
备注：该加油站密闭卸油口设在箱内。		

3.5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进行辨识，该加油站各单元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过程见本报告第 F4 节。

4 评价单元的划分及评价方法的确定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4.1.1 评价单元的划分原则

作为评价对象的建设项目、装置（系统），一般是由相对独立、相互联系的若干部分（子系统、单元）组成，各部分的功能、含有的物质、存在的危险因素和有害因素、危险性和危害性以及安全指标均不尽相同，从而按一定的原则，将系统划分为若干评价单元。一般按以下原则进行划分：

1、以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为主划分评价单元

1) 关于工艺方案、总体布置及自然条件、社会环境等综合方面对系统的影响，宜将整个系统作为一个评价单元；

2) 将具有共性危险因素、有害因素的场所和装置划为一个单元，即按有害因素的类别划分。

2、以装置和物质特征划分评价单元

1) 按装置工艺功能划分；

2) 按布置的相对独立性划分；

3) 按工艺条件划分；

4) 按贮存、处理危险物质的潜在化学能、毒性和危险物质的数量划分。

4.1.2 评价单元的划分结果

本次评价针对该加油站的生产特点，在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的基础上，以自然条件、基本工艺条件、危险有害因素分布及状况、便于实施评价为原则进行划分。现将评价对象分成以下评价单元：

1、法律、法规符合性单元

2、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建构筑物单元

3、工艺及主要装置（设施）单元

4、公用辅助工程单元

5、安全管理单元

4.2 评价方法的确定

4.2.1 评价方法的选择

为尽可能对项目所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全面分析，对危险、危害程度及后果进行计算和预测，对系统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方法的适应性，结合该加油站生产工艺特点，选择以下安全评价方法：

1、安全检查表法（SCL）

安全检查表分析是利用检查条款，按照相关的标准、规范等对以知的危险类别、设计缺陷以及与一般工艺设备、操作、管理有关的潜在危险性和有害性进行判别检查的一种分析方法。

2、危险度评价法

危险度评价法是根据日本劳动省“六阶段法”的定量评价表，结合我国《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2018年版）、《压力容器中化学介质毒性危害和爆炸危险程度分类标准》（HG/T20660-2017）等有关标准、规程，编制了“危险度评价取值表”。规定单元危险度由物质、容量、温度、压力和操作5个项目共同确定。其危险性分别按A=10分，B=5分，C=2分，D=0分赋值计分，由累计分值确定单元危险度。

3、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是一种简单易行的评价操作人员在具有潜在危险性环境中作业时的危险性的半定量评价方法。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用与系统风险有关的三种因素指标值之积来评价操作人员伤亡风险大小，这三种因素是L：事故发生的可能性；E：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中的频繁程度；C：一旦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给三种因素的不同等级分别确定不同的分值，再以三个分值的乘积 D 来评价作业条件危险性的 大小。

4.2.2 评价方法的确定

各评价单元对应的评价方法如表 4.2-1。

表 4.2-1 各单元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一览表（“√”表示采用）

单元名称	安全检查表法（SCL）	危险度评价法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
法律、法规符合性	√		
选址及总平面布置、 建构筑物	√		
工艺及主要装置（设 施）	√	√	√
公用辅助工程	√		
安全管理	√		

5 固有的危险、有害程度的结果

5.1 定量分析

5.1.1 定量分析具有爆炸性、可燃性、毒性、腐蚀性的化学品数量、浓度等

该加油站未涉及毒性、腐蚀性化学品。涉及的汽油、柴油具有爆炸性，储存数量、浓度等参数及其状况见表 5.1-1。

表 5.1-1 危险化学品数量、浓度及其状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存数量 (t)	浓度 (%)	状态	危险特性	所在部位	状况	
							温度 (℃)	压力 (MPa)
1	汽油	60.75	>99%	液体	易燃	油罐区	常温	常压
						加油区 (微量)	常温	正压
2	柴油	22.68	>99%	液体	易燃	油罐区	常温	常压
						加油区 (微量)	常温	正压

注：汽油密度取 0.75t/m³，柴油密度取 0.84t/m³，充装系数取 0.90。

5.1.2 具有爆炸性的化学品的质量及相当于梯恩梯 (TNT) 的摩尔量

TNT 当量计算公式：

$$W_{TNT} = \alpha W_f Q_f / Q_{TNT}$$

式中：α——蒸气云的 TNT 当量系数，取 4%；

W_f ——蒸气云爆炸燃烧掉的总质量，kg；

Q_f ——可燃品的燃烧热，kJ/kg；

Q_{TNT} ——TNT 的爆热；4500kJ/kg；

W_{TNT} ——蒸气云的 TNT 当量，kg。

Q_{TNT} ——TNT 的爆炸热，取 4.52MJ/kg (1026.63kJ/mol)。

汽油： $W_{TNT} = W_f Q_f / Q_{TNT} = 4\% \times 60.75 \times 1000 \text{kg} \times 46200 \text{kJ/kg} \div 4500 \text{kJ/kg}$

$\approx 24948\text{kg}=24.948\text{t}$

柴油： $W_{\text{TNT}}=W_f Q_f / Q_{\text{TNT}}=4\% \times 22.68 \times 1000\text{kg} \times 42710\text{kJ/kg} \div 4500\text{kJ/kg}$
 $\approx 8610\text{kg}=8.61\text{t}$

表 5.1-2 爆炸性物质的量相当于 TNT 的量

序号	物质名称	燃烧热 kJ/Kg	数量 (t)	相当于 TNT 的量 (t)
1	汽油	46200	60.75	24.948
2	柴油	42710	22.68	8.61

5.1.3 具有可燃性化学品的质量及燃烧后放出的热量

表 5.1-3 具有可燃烧性物质燃烧后放出的热量

序号	物质名称	燃烧热 kJ/kg	数量 (t)	燃烧热 ($\times 10^3\text{MJ}$)
1	汽油	46200	60.75	2806.65
2	柴油	42710	22.68	968.663

5.2 定性分析

5.2.1 危险度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该加油站埋地储罐区得分为 12 分，为 II 级，属中度危险。该加油站采用了油气回收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静电接地报警仪、液位监测系统等安全设施，可有效降低埋地储罐区风险。评价过程见本报告第 F5.1 节。

5.2.1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结果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评价结果为：在选定的 5 个单元中均为“可能危险、需要注意”或“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作业环境，作业条件相对安全。评价过程见本报告第 F5.2 节。

5.3 风险程度分析

5.3.1 建设项目出现具有爆炸性、可燃性化学品泄漏的可能性

1、该加油站购入的成品油储存于储罐内，经潜油泵输送至加油机计量

后加入车辆的储油箱，整个储存经营过程均在密闭储罐及管线中进行。

2、加油站油罐设置和工艺管道敷设采用埋地式安装，低于周围地坪，输油管线采用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油罐上面覆盖上一层砂土。所以正常情况下发生油品泄漏的可能性很小。

3、异常情况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的情况为：

- 1) 卸油时，卸油管连接不到位或管道破损引起泄漏；
- 2) 若储罐选材不当，致使其不能承受振动等常见载荷而变形、破裂而发生泄漏；
- 3) 储罐、输送设备密封不好，造成汽油、柴油泄漏；
- 4) 储罐、输送设备等因腐蚀穿孔发生汽油、柴油泄漏；
- 5) 由于雷击、地基沉降、地震等自然因素造成储罐、输送管道破裂而发生泄漏；
- 6) 检修时误拆正在使用的设备；
- 7) 作业人员操作不当引发的泄漏事故；
- 8) 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引起的泄漏；
- 9) 站内的检修、起重车辆及起重设施撞击设备、储存设施引起泄漏。

5.3.2 出现具有爆炸性、可燃性化学品泄漏后具备造成爆炸、火灾事故的条件和需要的时间

燃烧和爆炸所具备的条件基本相似，必须具备三个条件：可燃物、助燃物、点火源。

加油站发生火灾爆炸可能性最大的是加油时发生泄漏。一旦发生泄漏，成品油蒸汽会大量挥发至空间，空气中的油气浓度由低到高。当空气中的油气浓度低于爆炸下限时，遇火源既不燃烧，也不爆炸；空气中的油气浓度在爆炸下限与上限之间时，遇火源就会发生爆炸；空气中的油气浓度高于爆炸上限时，遇火源只燃烧不爆炸。

空气中油气浓度的高低还与泄漏量、作业场所通风等因素有关。

如果在泄漏部位较小范围，遇点火源，不需要多长时间，会立即着火

燃烧引发火灾事故或爆炸事故。

5.3.3 出现具有毒性化学品泄漏后扩散速率及达到人的接触最高限值的时间

该加油站虽然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但经营的成品油还是存在一定的毒性。汽油的接触限值为 $300\text{mg}/\text{m}^3$ 。一旦发生泄漏，油气随风力的方向会迅速扩散，如附近有居民区，且处于下风向，要达到接触限值也是相当快的。所需要的时间不定，受泄漏量大小、风力强弱等因素影响。

5.4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1、加油站火灾事故

某加油站的加油员给车油箱加满后，车主为凑足 100 元的油款，要求将剩余的 92 号汽油用加油枪直接注入容量 25kg 的塑料桶内，塑料桶就在吉普车旁边。当油品注到塑料桶 $2/3$ 时，由于产生静电，“砰”的一声，燃起大火，大火将塑料桶烧毁，满地的火源，又把吉普车燃着，此时一位加油员拨打 110 报警。同时，另一位加油员开始操纵 35 kg 干粉灭火器灭火，但由于对灭火器性能掌握不熟练，未能灭火。当吉普车被全部烧着后又把 5m 高的雨蓬引燃， 39.6m^2 铝塑封檐板， 5.6m^2 的雨棚镀锌钢柱板、两台电脑加油机、雨蓬内射灯和部分线路、 12m^2 铝合金开票收款厅、1 台 35kg 干粉灭火机全部烧毁，直接经济损失达 2309 万元。

因为目前使用比较广泛的塑料桶大多是用聚苯乙烯、聚氯乙烯和聚乙烯制成的，这些材料的电阻率大，绝缘性能好，在与汽油强烈摩擦后极易产生和积聚静电荷，因此，决不能用塑料桶装汽油。

事后认定的原因是：

- 1) 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用加油枪直接向塑料桶容器内灌装汽油，静电引起爆燃。
- 2) 岗位职工不会使用干粉灭火机，延误了扑灭初起火灾的最佳时间。
- 3) 安全管理不严，管理不到位，职工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生产责任

制和安全操作规程不落实。

事故防范措施：

- 1) 严禁给塑料桶内加注汽油。
- 2) 加强加油站员工对消防器材的使用培训，确保熟练使用消防器材。

2、加油站爆炸事故

1) 事故经过

2008 年 9 月 8 日 15:40 左右，山东济南分公司第 63#加油站在安装加油机和潜油泵过程中，由于油罐人孔盖不符合安装潜油泵的条件，对油罐人孔盖进行改造，承包商天津华北有色建设工程公司山东分公司的施工人员，擅自用自带泵将 2 号埋地罐中的注水抽空，并在无人监控的情况下，在操作井边沿用气割对油罐法兰盘、管线短管开坡口。切割过程中，引燃油罐内残余油气发生闪爆，现场 1 人当即受伤，送医院抢救无效，于 9 月 9 日凌晨死亡。

2) 事故原因分析

这是一起典型的施工组织混乱、施工安全监管不严、安全制度落实不到位造成的安全事故。

①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施工单位施工人员严重违反施工安全规定，安装潜油泵过程中将油罐注水抽出，造成油罐及操作井口油气积聚。在当天无动火作业计划、没有办理动火作业票的情况下，施工人员擅自变更作业地点，在靠近油罐口的区域内进行动火作业，造成闪爆。

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对施工单位资质审查不严，导致不具备安全施工资质的单位进站施工，为事故的发生埋下了隐患；没有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对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流于形式，对安全防护、作业票开具、施工人员持证上岗等方面监管不严；施工现场监管严重失职，现场监管责任人（站长）对动火等重大安全作业监管不力，现场安全监督职责未执行到位。

3) 事故防范措施

- ①严格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坚决不委托无资质单位进行施工。
- ②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对外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 ③加油站负责人在施工队进行重大安全作业时必须监管到位，严禁作业人员私自违规作业。



6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分析及安全生产条件分析

6.1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分析

6.1.1 法律、法规符合性

该加油站：

1、2024 年 11 月 22 日取得鹰潭市月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411-360602-04-01-410351）。

2、2026 年 3 月 20 日取得鹰潭市商务局出具的《关于对月湖区新建鹰潭市融通海油鹰潭沿江路加油站规划确认的通知（鹰商务字[2026]3 号）》。

3、2026 年 3 月 26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备案告知意见书》（鹰行审危化项目安条备字〔2026〕1 号），同意该改建项目安全条件通过审查。

4、2026 年 4 月 17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鹰行审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6〕1 号）。

5、该项目已取得了土地相关证明等。

检查情况见本报告第 F6 节。

6.1.2 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建构筑物

该加油站选址及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况介绍见第 2.4 节。该加油站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建构筑物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等相关规范的要求，检查情况见本报告第 F7 节。

6.1.3 工艺及主要装置（设施）

该加油站储存经营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生产工艺合理；采用的设备设施、装置均选择有资质的生产厂家进行检验检测；采

用的工艺较为成熟、稳定，在国内已有多年经验；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科学可行，检查情况见本报告第 F8 节。

6.1.4 公用辅助工程

该加油站具有完善的给排水、供配电系统，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已采取防雷、防静电接地措施，检查情况见本报告第 F9 节。

6.1.5 安全管理

该加油站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均取得了相关的资格证书，持证上岗；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制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到有关部门备案。检查情况见本报告第 F10 节。

6.1.6 建设项目的连续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与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相互影响情况

该加油站内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车辆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危险因素，存在上述危险有害因素的场所分析见本报告第 F3 节。该加油站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口密售区域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周边区域 24h 内均有人员活动，居民的活动一般不会对该加油站的储存经营产生影响。但是如果没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致使外部闲散人员能够随意进入该加油站，可能对正常的储存经营活动造成不良影响；节假日居民燃放烟花，可能对正常的储存经营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6.2 安全设施设计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对该加油站安全设施设计提出安全设施和安全措施采纳及落实情况进行汇总，具体见下表 6.2-1。

表 6.2-1 安全对策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安全设施设计中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落实情况
----	-------------------	------

一、工艺系统		
1.	工艺过程采取的防泄漏、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腐蚀等主要措施 1) 防泄漏 (1) 油罐采用 SF 双层油罐。双层油罐内壁与外壁之间设有满足渗漏检测要求的贯通间隙。 (2) 油罐设置渗漏检测立管，并符合下列规定： 检测立管采用钢管，直径为 80mm，壁厚不小于 4mm。 检测立管位于油罐顶部的纵向中心线上。 检测立管的底部管口与油罐内、外壁间隙相通，顶部管口装防尘盖。 检测立管满足人工检测和在线检测的要求，并保证油罐内、外壁间隙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被发现。 (3) 油罐回填料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4) 油罐采取卸油时的防满溢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0%时，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5%时，卸油防溢阀会使油料自动停止进罐。 高液位报警在卸油场地附近设置声光报警器，用于提醒卸油人员。 (5) 油罐设置防止油罐上浮的抱带，当油罐受地下水或雨水作用时，保护油罐空罐时不上浮。 (7) 加油枪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汽油加油枪的流量为 5~50L/min。 (8) 加油软管设有拉断阀，可预防车辆加完油后，忘记将加油枪从油箱口移开就开车，而导致加油软管被拉断或加油机被拉倒，出现泄漏事故。依据现行国家标准《燃油加油站防爆安全技术 第 2 部分：加油机用安全拉断阀结构和性能的安全要求》GB 22380.2—2010 的规定，安全拉断阀的分离拉力为 800N~1500N。 (9) 在加油机底部供油立管设有剪切阀，加油机被意外撞击时，剪切阀的剪切环处会首先发生断裂，阀芯自动关闭，防止液体连续泄漏而导致发生火灾事故或污染环境。 (10) 油罐车卸油必须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每个油罐各自设置	该加油站： 1、储油罐采用 SF 双层油罐可有效防止油品外泄或雨水内渗； 2、采用防满溢措施； 3、油罐设带有高位报警功能的液位检测系统； 4、油罐车卸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并设有明显标识；卸油口附近有静电释放装置； 5、加油枪采用带防溢功能的自封式加油枪，加油软管上设安全拉断阀，加油机底部的供油管道上设剪切阀； 6、加油机、油罐、路灯等外壳均与防雷防静电接地连接； 7、设备从正规厂家采购。

卸油管道和卸油接口。卸油接口设有快速接头及密封盖。 (11) 卸油油气回收的接口采用自闭式快速接头和盖帽。 (12) 油罐人孔操作井、加油机底槽等可能发生油品泄漏的部位，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13) 加油站埋地加油管道采用双层管道。双层管道的内层管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第 6.3 节的有关规定；外层管应满足耐油、耐腐蚀、耐老化和系统试验压力的要求；双层管道系统的内层管与外层管之间的缝隙应贯通；双层管道系统的最低点设检漏点；双层管道坡向检漏点的坡度不小于 5%，并应保证内层管和外层管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在检漏点处被发现；管道系统的渗漏检测采用在线监测系统。 (14) 双层油罐渗漏检测采用在线监测系统。 2) 防火 (1) 油罐采用卧式油罐并埋地设置。 (2) 在加油机底部供油立管设有剪切阀，加油机一旦遇到着火事故时，剪切阀附近达到一定温度时，阀芯会自动关闭，切断油路，避免引起严重的火灾事故。 (3) 通气管高于罐区地面 4.2m，通气管管口安装阻火式机械呼吸阀或阻火器。通气管的公称直径为 50mm。 3) 防静电 (1) 汽油加油枪的流量为 5~50L/min，不大于 50L/min。 (2) 油罐的接合管采用金属材质。进油管应伸至罐内距罐底 50mm~100mm 处，进油立管的底端为 45° 斜管口或 T 形管口，进油管道壁上不得有与油罐气相空间相通的开口。 (3) 加油站内的工艺管道除必须露出地面的以外，均应埋地敷设。 (4) 加油站工艺管道的选用符合以下要求： ①热塑性塑料管道的主体结构层应为无孔隙聚乙烯材料，壁厚不应小于 4mm，埋地部分的热塑性塑料管道应采用配套的专用连接管件电熔连接； ②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导静电衬层的体电阻率应小于 $10^8 \Omega \cdot m$，表面电阻率应小于 $10^{10} \Omega$； ③不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主体结构层的介电击穿强度应大于	
---	--

100kV。 (5) 不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的设计和安装,除应符合上一条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管道内油品的流速应小于 2.8m/s; ②管道在人孔井内、加油机底槽和卸油口等处未完全埋地的部分,应在满足管道连接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最短的安装长度和最少的接头。 (6) 采用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时,导电内衬接地;采用不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时,不埋地部分的热熔连接件保证长期可靠的接地,也可采用专用的密封帽将连接管件的电熔插孔密封,管道或接头的其他导电部件也应接地。 4) 防爆 (1)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3.1.7 条,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选型、安装、电力线路敷设等均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的有关规定。 (2) 当站内的工艺管道采用管沟敷设时,管沟必须用中性沙子或细土填满、填实。 5) 防毒 根据规定,站内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具体配备情况可见本专篇表 4.8-2、4.8-3。 6) 防腐蚀 油罐采用 SF 储罐,其外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罐体抗土壤和化学腐蚀性能好,油罐外壁不再做防腐处理。 本站加油管采用双层热塑性塑料管,卸油管线采用单层热塑性塑料管,外层管满足耐油、耐腐蚀、耐老化和系统试验压力的要求。 其余加油工艺管线采用 20#无缝钢管。埋地敷设的钢质管道须做加强级防腐处理,防腐材料采用环氧煤沥青漆防腐工艺,详见《钢制管道外腐蚀控制规范》GB/T21447 的要求,防腐层结构:底漆一面漆一玻璃布一面漆一玻璃布—两层面漆,涂层厚度$\geq 0.6\text{mm}$,管道防腐前的除锈等级为 St3 级。地上管道(通气管地上部分、卸油口箱内及操作井内管线、检测立管)需做加强级防腐处理,采用环氧树脂涂料,详见《石油化工设备和管	
--	--

	道涂料防腐设计标准》SH3022-2019 的要求，管道防腐的除锈等级为 St3 级，然后采用环氧富锌底漆+环氧云铁中间漆+丙烯酸聚氨脂面漆做加强级防腐绝缘层保护，涂层总厚度 $\geq 0.19\text{mm}$ 。	
2.	正常工况与非正常工况下危险物料的安全控制措施，如联锁保护、安全泄压、紧急切断、事故排放、反应失控等措施，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应说明采取的控制系统与相关规定的符合性 非正常工况下： 1)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6.1.13 规定，在油罐设置了液位仪，并设置高液位报警装置，当油罐容量达到 90%时站内控制系统会发出报警。高液位声光报警器设置在卸油场地附近，距离卸油口 2 米爆炸危险区域之外，用于提醒卸油人员。 2)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中第 6.1.13 规定，在卸油管上安装了卸油防溢阀，当油罐油位达到 95%时自动关闭进油管路，停止向油罐内卸油。 3) 加油软管设有拉断阀，可预防车辆加完油后，忘记将加油枪从油箱口移开就开车，而导致加油软管被拉断或加油机被拉倒，出现泄漏事故。依据现行国家标准《燃油加油站防爆安全技术 第 2 部分：加油机用安全拉断阀结构和性能的安全要求》GB 22380.2—2010 的规定，安全拉断阀的分离拉力为 800N~1500N。 4) 加油机底部的供油管道上设剪切阀，当加油机被撞或起火时，剪切阀应能自动关闭。剪切阀是加油机以正压(如潜油泵)供油的可靠油路保护装置，安装在加油机底部与供油立管的连接处。此阀作用有两点：一是加油机被意外撞击时，剪切阀的剪切环处会首先发生断裂，阀芯自动关闭，防止液体连续泄漏而导致发生火灾事故或污染环境；二是加油机一旦遇到着火事故，剪切阀附近达到一定温度时，阀芯也会自动关闭，切断油路，避免引起严重的火灾事故。 5) 站内设双层油罐及双层管线测漏系统，共用渗漏检测集成平台控制器，由测漏报警器和夹层泄露检测仪表组成，在储罐检	油罐设置了高液位报警装置，卸油管上安装了卸油防溢阀，加油软管设有拉断阀，加油机底部的供油管道上设剪切阀，站内设双层油罐及双层管线测漏系统，站内设有紧急切断按钮

	测空隙之间设置传感器，可对油罐进行在线检测。双层管线其最低点安装侧漏传感器进行在线检测，并在收银台处安装报警设备。 6) 紧急切断按钮设置在收银台工作人员便于操作有人值守地方和站房外墙近加油区工作人员便于操作地方，紧急切断按钮为手动复位，具备失效保护功能，实现一键断电。该系统在事故状态下能够迅速切断加油泵电源。	
二、总平面布置		
3.	建设项目与厂/界外设施的主要间距、标准规范符合性及采取的防护措施 本站位于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梅园街道沿江路与信江下桥交汇处。 站区东面为信江大桥（一类保护物）；站区南面为空地；站区西面有民房（三类保护物）；站区北面为沿江路（支路）。总图布置防火间距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要求。 1) 作业区严禁吸烟或使用其他明火。 2) 站内设施防火间距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表 5.0.13 的规定。 3) 站区车辆入口和出口分开设置。 4) 站内双车道宽度 6.75 米，道路转弯半径大于 12 米，道路坡度小于 8%，且坡向站外。 5) 配电间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之外，与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线的距离不小于 3 米。	已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落实，该加油站附近总图布置防火间距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要求。
三、设备及管道		
4.	工艺设备压力：本站潜油泵出油管道采用双层热塑性塑料管道，工作压力为 0.35MPa，其他管道工作压力均小于 0.1MPa。潜油泵出油管道为非金属管道，不在《TSG D0001-2009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监察范围之内，因此，本站管道不属于压力管道监察范围之内。 1) 主要设备、管道材料的选择 本项目油罐采用 SF 双层油罐，加油管道选用双层热塑性塑料管，其余管道为无缝钢管，所采用的热塑性塑料管道应有质量	1、该站潜油泵出油管道采用双层热塑性塑料管道； 2、油罐采用 SF 双层油罐，入孔设置了操作井，油罐卸油采取防满溢措施，油罐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

证明文件，油品设计流速小于 2.8m/s，热塑性管道壁厚不应小于 4mm。 2) 主要设备、管道的防护措施 (1) 油罐： ①卧式油罐埋地设置。 ②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的内层罐的罐体结构设计，可按现行行业标准《钢制常压储罐 第一部分：储存对水有污染的易燃和不易燃液体的埋地卧式圆筒形单层和双层储罐》AQ3020 的有关规定执行。内层钢质罐体壁厚为 7mm，封头壁厚为 8mm；外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壁厚不小于 4mm。内层钢制油罐的设计内压为 0.08MPa。 ③选用的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加油站用埋地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工程技术规范》SH/T3178 的有关规定。 ④双层油罐内壁与外壁之间有满足渗漏检测要求的贯通间隙。 ⑤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设渗漏检测立管，并符合下列规定：检测立管采用钢管，直径为 80mm，壁厚不小于 4mm；检测立管位于油罐顶部的纵向中心线上；检测立管的底部管口与油罐内、外壁间隙相连通，顶部管口装防尘盖。检测立管满足人工检测和在线监测的要求，并保证油罐内、外壁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被发现。 ⑥安装在罐内的静电消除物体接地。 ⑦油罐应采用钢制人孔盖。 ⑧油罐设在非车行道下面，罐顶的覆土厚度不小于 0.5m。外层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材料的油罐，回填料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⑨油罐设置防浮抱带，防止埋地油罐受地下水或雨水作用有上浮。 ⑩埋地油罐的人孔设操作井。 ⑪油罐卸油采取防满溢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0%时，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5%时，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高液位报警装置应位于工作人员便于觉察的地点。 ⑫设有油气回收系统的加油站，站内油罐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	3、加油枪采用自封式加油枪，设安全拉断阀，加油机上的放枪位有各油品的文字标识，加油枪有颜色标识； 4、汽油和柴油油罐车卸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分开设置。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的高度不小于 4m。通气管管口应设置阻火器。加油站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并符合相关要求，；
--	---

能的液位监测系统。 ⑬油罐在安装前应进行下列检查：双层油罐内层与外层之间的间隙应以 35KPa 空气静压进行正压或真空度渗漏检测，持压 30min，不降压、无泄漏为合格。油罐在制造厂已进行压力试验并有压力试验合格报告，经现场外观检查罐体无损伤，且双层油罐内外层之间的间隙持压符合上一句的要求时，施工现场可不进行压力试验。 （2）加油机： ①加油枪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汽油加油枪的流量为 5~50L/min，不大于 50L/min。 ②加油软管上设安全拉断阀。 ③以正压（潜油泵）供油的加油机，底部的供油管道上设剪切阀，当加油机被撞或起火时，剪切阀能自动关闭。 ④采用一机多油品的加油机时，加油机上的放枪位有各油品的文字标识，加油枪有颜色标识。 （3）工艺管道系统： ①汽油和柴油油罐车卸油必须采用密闭卸油方式。 ②每个油罐各自设置卸油管道和卸油接口。各卸油接口及油气回收接口设有明显的标识。 ③卸油接口装设快速接头及密封盖。 ④加油站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的设计符合下列规定：汽油罐车向站内油罐卸油采用平衡式密闭油气回收系统；各汽油罐可共用一根卸油油气回收主管，回收主管的公称直径为 100mm；卸油油气回收管道的接口采用自闭式快速接头和盖帽。 ⑤加油站采用油罐装设潜油泵的一泵供多机（枪）的加油工艺。 ⑥加油站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⑦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设计符合下列规定：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加油机与油罐之间设油气回收管道，多台汽油加油机共用一根油气回收主管，油气回收主管的公称直径为 80mm，不小于 50mm；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采取防止油气反向流至加油枪的措施；加油机具备回收油气功能，其气液比设定为 1.0~1.2；在加油机底部与油气回收立管的连接处，安装一个用于检测液阻和系统密闭性的丝接三通，其旁通短管上设公称直径为 25mm 的球阀及丝堵。	
---	--

⑧油罐的接合管设置符合下列规定：接合管为金属材质；接合管设在油罐的顶部，其中进油接合管、出油接合管或潜油泵安装口设在人孔盖上；进油管伸至罐内距罐底 50mm~100mm 处，进油立管的底端为 45° 斜管口或 T 形管口，进油管管壁上不得有与油罐气相空间相通的开口；罐内潜油泵的入油口高于罐底 150mm~200mm；油罐的量油孔设带锁的量油帽，量油孔下部的接合管宜向下伸至罐内距罐底 200mm 处，并有检尺时使接合管内液位与罐内液位相一致的技术措施；油罐人孔井内的管道及设备保证油罐人孔盖的可拆装性；人孔盖上的接合管与引出井外管道的连接，采用金属软管过渡连接。

⑨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分开设置。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的高度不小于 4m。通气管管口应设置阻火器。

⑩通气管的公称直径 50mm。

⑪当加油站采用油气回收系统时，汽油罐的通气管管口除装设阻火器外，尚装设呼吸阀。呼吸阀的工作正压为 2kPa~3kPa，工作负压为 1.5kPa~2kPa。

⑫加油站工艺管道的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地面敷设的工艺管道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 8163 的无缝钢管；其他管道采用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或适于输送油品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所采用的热塑性塑料管道应有质量证明文件；无缝钢管的公称壁厚不小于 4mm，埋地钢管的连接采用焊接；热塑性塑料管道的主体结构层为无孔隙聚乙烯材料，壁厚不小于 4mm，埋地部分的热塑性塑料管道采用配套的专用连接管件电熔连接；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导静电衬层的体电阻率小于 $108 \Omega \cdot m$ ，表面电阻率小于 $10^{10} \Omega$ ；不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主体结构层的介电击穿强度大于 100kV；柴油尾气处理液加注设备的管道，采用奥氏体不锈钢管道或。

⑬油罐车卸油时用的卸油连通软管、油气回收连通软管，应采用导静电耐油软管，其体电阻率应小于 $108 \Omega \cdot m$ ，表面电阻率应小于 $10^{10} \Omega$ ，或采用内附金属丝(网)的橡胶软管。

⑭加油站内的工艺管道除必须露出地面的以外，均埋地敷设。当采用管沟敷设时，管沟必须用中性沙子或细土填满、填实。卸油管道、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和油罐通气管横管，坡向埋地油罐。卸油管道的坡度不小于 2%，卸油油

	气回收管道、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和油罐通气管横管的坡度，不小于 1%。 ⑩埋地工艺管道的埋设深度不得小于 0.4m。敷设在混凝土场地或道路下面的管道，管顶低于混凝土层下表面不得小于 0.2m。管道周围回填不小于 100mm 厚的中性沙子或细土。 ⑪工艺管道不穿过或跨越站房等与其无直接关系的建(构)筑物；与管沟、电缆沟和排水沟相交叉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⑫不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的设计和安装，尚应符合下列规定：管道内油品的流速小于 2.8m/s；管道在人孔井内、加油机底槽和卸油口等处未完全埋地的部分，在满足管道连接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最短的安装长度和最少的接头。 ⑬埋地钢质管道外表面的防腐设计，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质管道外腐蚀控制规范》GB/T21447 的有关规定。 ⑭加油站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备、管道的使用说明中所规定的保养措施对设备及管道进行定期养护。如果出现异常，应及时联系厂家进行维修。	
四、电气		
5.	供电电源、电气负荷分类、应急或备用电源的设置 站用电为三级负荷，主电源引自市政 AC380/220V，电缆埋地引入配电间，为站内设施供电，由供电部门安装计量装置，配电系统采用放射式供电，配电系统接地采用 TN-S 系统。避免停电时数据丢失，数据采集系统和监控系统利用原有的 UPS（AC380/220V，10kVA）电源供电（在线监测 0.5kW、渗漏检测 0.5kW、液位仪 0.5kW、管理系统 2kW、视频监控系统 2kW、收银台插座 2kW），供电时间不小于 120 分钟 加油站罩棚、配电间、便利店、办公室等处设应急照明。该站内所有的应急照明灯采用 LED 型节能灯(DC36V)，采用集中电源非集中控制系统，持续时间≥90 分钟。疏散区和人员密集场所内的地面最低水平照明不低于 3.0lx；楼梯间内的地面最低水平照明不低于 10.0lx。配电间备用照明照度不低于正常照明要求。站内爆炸危险区域以外的站房、罩棚等建、构筑物内的照明灯具，可选用非防爆型，罩棚下的灯具选用防护等级 IP55 的节能型照明灯具。	渗漏检测系统、液位仪未配备 UPS 电源

6.	按照爆炸危险区域划分等级和火灾危险场所选择电气设备的防爆及防护等级 (1) 本项目加油罩棚下的灯具在爆炸危险区域以外,要求选用防护等级 IP55 级的照明灯具,在爆炸危险区内的灯具必须选用防爆照明和应急防爆照明。 (2) 爆炸性环境内电气设备保护级别的选择符合 GB50058-2014 表 5.2.2-1 的规定。 (3) 爆炸性环境内电气设备保护级别 (EPL) 与电气设备防爆结构的关系符合 GB50058-2014 表 5.2.2-2 的规定。 (4) 防爆电气设备的级别、组别不低于该爆炸性气体环境内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级别和组别。气体分级与电气设备类别关系符合 GB50058-2014 表 5.2.3-1 的规定。当存在有两种以上可燃性物质形成的爆炸型混合物时,按照混合后的爆炸性混合物的级别和组别选择防爆设备。无凭据可查时按照危险程度较高的级别和组别选用防爆电气设备。	站内电气设备按安全设施设计要求选择,符合要求
7.	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 (1) 防雷、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及信息系统的接地等共用接地装置,其接地电阻 $R \leq 4 \Omega$。 (2) 变压器接地: 变压器壳体和中性 N 端做接地。变压器外壳接地采用 -40*4 热镀锌扁钢做接地。在变压器低压侧出线出处安装一组低压避雷器,避雷器防雷接地引下线采用“三位一体”的接地方法。 (3) 罩棚防雷 (二类防雷): 加油站罩棚防雷采用 $\Phi 12$ 热镀锌圆钢敷设接闪带。利用钢柱作引下线,与接地网相连。 (4) 站房防雷 (二类防雷): 在屋面女儿墙上采用 $\Phi 12$ 热镀锌圆钢敷设接闪带,站房利用柱内主筋作引下线,与接地网相连。高出站房屋面的所有金属突出物与接闪带可靠连接。 (5) 在建筑物引下线附近保护人身安全采取的防接触电压和跨步电压措施是利用建筑物金属构架和建筑物互相连接的钢筋作为自然引下线的柱子包括位于建筑物四周和建筑物内的;引下线 3m 范围内地表的电阻率不小于 $50k \Omega m$, 敷设 15cm 厚砾石层。 (6) 每个油罐两点与主接地干线连接,罐进油管始端接地,	站内防雷、防静电已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落实

	把接地支线引至操作井内（与油管、电缆保护管做电气连接）做法见大样图。 （7）进户线做重复接地。电缆保护管、电缆金属外皮等均接地.进入防爆区域的电缆（线）保护管用防爆胶泥密封。 （8）加油机接地做法：接地干线引至加油机箱内，地坪上留 200mm。机体和其内设备，加油机内部油管及电线管都与接地干线做电气连接，连接线为 BVR16mm²。 （9）等电位联结箱 MEB 设于电源进户箱侧,各金属管道如给水管、排水管、采暖管等采用-40*4 热镀锌扁钢与等电位箱的接地母排相连，做法参见 15D502。卫浴间设置局部等电位联结箱 LEB。 （10）接地装置接地极采用 ∠50*50*5 热镀锌角钢,接地线采用-40*4 热镀锌扁钢，焊接连接,埋深 0.8 米。焊接处做防腐。 （11）高出地面的通气管与接地网相连，做良好的电气连接。给水系统的水表、工艺管线的法兰均用 TRJ-10mm² 跨接。 （12）埋地油罐与露出地面工艺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加油站的信息系统的铠装电缆或导线穿钢管配线时，配线电缆金属外壳两端均接地。 （13）采用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时，导电内衬接地；采用不导静电的热塑性管道时，不埋地部分的热熔连接件保证长期可靠的接地，也可以采用专用的密封帽将连接管件的电熔插孔密封，管道或接头的其他导电部件也接地。 （14）地上或管沟敷设的油品管道的始末端和分支处设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联合接地装置并接地电阻不大于 30 欧姆。 （15）油罐车卸车入口处与罐区设置共用静电接地释放装置，设罐车卸车、罐区时用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并设置能检测跨接线及监视接地装置状态的静电接地仪。静电接地报警仪距卸油口距离不小于 1.5m。油罐车卸油用的卸油软管、油气回收软管与两端接头，保证可靠的电气连接。 （16）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油品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用金属线跨接。当法兰的连接螺栓不少于 5 根时、在非腐蚀环境下可不跨接。 （17）不间断电源的可接近裸露导体接地（PE 线）或零线	
--	--	--

	(N) 可靠且有标识。 (18) 接地 (PE) 或接零 (N) 支线必须单独与接地 (PE) 或接零 (N) 干线相连接, 不得串联连接。 (19) I 类灯具的不带电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必须与保护接地线 (PE) 可靠电气连接, 并且做好标识。 (20) 加油站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的 SPD 为 D 级。浪涌保护器型号选择当地气象局备案产品。电子信息系统防护等级的分级: 本工程按 D 级雷电电磁脉冲防护等级设防: 在低压配电系统中采用 B 级电涌保护器进行保护。主要防护措施: 采用等电位连接, 在站房内设总等电位箱; 利用基础钢筋实施共用接地, 接地电阻要求小于 4 欧姆; 信息系统设备处采用专用接地线; 浪涌保护器 (SPD) 的设置及设置部位: 配电间总配电柜内的母线的各相上; 末端配电箱的母线的各相上; 由室外引入建筑物的电力线路、信号线路、控制线路等在其入口处的配电箱、控制箱、前端箱等的引入处装设 SPD, 并就近与进出口建筑物的各种金属管道等进行等电位联结。	
五、自控仪表		
8.	应急或备用电源的设置 本项目加油罩棚、办公室、便利店、配电间等处设应急照明。 加油站管理系统、监控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等利旧原有的 UPS 不间断电源供电 AC380/220V, 10KVA, (管理系统 2.5KVA、监控系统 2.5KVA、液位仪控制器、在线监测控制器、渗漏检测控制器分别为 0.5KVA、收银台插座 2KVA。), 连续供电时间大于 120 分钟。 自动控制系统的设置和安全功能 1) 站级管理系统 依据建设方要求, 通过站级管理系统实现对加油站油品及非油品销售的管理。 2) 油罐液位监测系统 依据《GB50156-2021》的第 6.1.15/16 条要求, 本站设置液位仪, 每个油罐内装设一根探棒, 在办公室内安装液位仪控制器, 监测每个油罐的液位高低, 并与站级管理系统进行数据交换, 同时具有油罐容积表自动校正功能。油罐采取卸油时的防满溢	已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落实, 站内配有应急电源, 设置了紧急切断系统, 设置有液位检测、防渗漏检测、视频监控、紧急切断系统和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0%时，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5%时，通过卸油防溢阀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液位自动检测系统具备报警信号远传功能。液位计技术要求：MagPlus1 浮球$\varnothing$ 50 材料 ABS；防爆标志:ExiaIIBT4，液位偏移量 0.5mm。 3) 视频监控系统 整个站区共安装 21 台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等设备安装在办公室内。工作人员通过监控器画面就可以实现对罐区、加油区、站房的全天候全方位的动态监视。图像储存满足全部图像 24h 不间断录像，保存时间不小于 90d，视频监控配备的 UPS 在市电中断的条件下，能支持平台和前端信息采集设施工作 2h 的要求。 4) 紧急切断系统 本站设置紧急切断系统，该系统能在事故状态下迅速切断加油（注）泵的电源。紧急切断系统具有失效保护功能，紧急切断按钮分别设置在便利店收银台上和站房外墙上，既可以切断站内总电源也可以单独断开加油泵电源。加油机自身带急停按钮用于切断加油（注）泵电源。紧急切断具备失效保护功能，紧急切断按钮只能手动复位。 5) 防渗检测系统 依据《GB50156-2021》的第 6.1.10 条要求，罐区采用双层储油罐，渗漏检测采用在线监测系统，检测立管位于油罐顶部的纵向中心线上，检测立管的底部管口与油罐内、外壁间隙相连通，顶部管口设防尘盖。检测立管设置在线监测系统。油罐泄漏时可满足人工检测及在线检测并自动报警；带有报警功能的信号系统设置在 24 小时有人值班的场所。出油管采用双层热塑性塑料管（加注双层钢管），内层管与外层管之间的缝隙贯通，双层管道坡向操作井，坡度 0.5%，操作井内设置检漏点设置在线监测系统。 可燃及有毒气体检测和报警设施的设置 据“《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第 4.5 条相关规定的要求，设有可燃气体声光报警装置的加油作业区内可允许客户使用手机支付。本站设计加油站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对加油作业区内的可燃气体泄露状况进行动态检测及报警。本次设	
--	--

	计设置 1 套可燃气体报警系统，该系统由可燃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组成。在加油站加油区域共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 4 点：4 台加油机各 1 点，站内其他区域设置 1 台手持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可燃气体的一级报警设定值小于或等于 25%爆炸下限。 可燃气体的二级报警设定值小于或等于 50%爆炸下限。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设置便利店收银台（应 24 小时有人值守），报警控制器接收现场可燃气体探测器信号，实时显示各探头浓度数值，监测油气的泄漏情况；当加油作业区出现可燃气体浓度达到一级报警时，应立即停止使用移动通讯设备和停止加油相关作业，按预案采取应急处置行动；手机在充电状态下严禁用于扫码支付。在便利店收银台设置急停按钮（电气专业），当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将二级报警时，连锁便利店声光报警器开启提醒工作人员，立即停止站内加油相关作业。油罐安装高液位报警装置。站内双层油罐及双层管线设渗漏检测系统，共用渗漏检测集成平台控制器，由测漏报警器和泄漏检测仪表组成，在储罐检测空隙之间设置传感器进行在线检测，在双层管线最低点安装传感器进行在线检测，并在收银台处安装报警设备。																																		
六、建构筑物																																			
9.	防火、防爆、抗爆、防腐等设施 1）本项目防火、防爆、抗爆、防腐等设施见下表： 防火、防爆、抗爆、防腐等设施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设施类型</th><th>设施名称</th></tr><tr><td>1</td><td>防 火</td><td>防火门、灭火器等设施</td></tr><tr><td>2</td><td>防 爆</td><td>储罐区、加油机、卸油口</td></tr><tr><td>3</td><td>防 腐</td><td>储罐抱带、工艺管线</td></tr></table> 2）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见下表： 建构筑物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建筑名称</th><th>层数</th><th>建筑面积（㎡）</th><th>结构形式</th><th>耐火等级</th><th>备注</th></tr><tr><td>1</td><td>站房</td><td>一层</td><td>227</td><td>砖混结构</td><td>二级</td><td>利旧改建</td></tr><tr><td>2</td><td>罩棚（加油区）</td><td>一层</td><td>144.56</td><td>螺栓球网架</td><td>二级</td><td>新建，净高 5.95m，</td></tr></table>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1	防 火	防火门、灭火器等设施	2	防 爆	储罐区、加油机、卸油口	3	防 腐	储罐抱带、工艺管线	序号	建筑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结构形式	耐火等级	备注	1	站房	一层	227	砖混结构	二级	利旧改建	2	罩棚（加油区）	一层	144.56	螺栓球网架	二级	新建，净高 5.95m，	该加油站内建构筑物均已按安全设施设计落实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1	防 火	防火门、灭火器等设施																																	
2	防 爆	储罐区、加油机、卸油口																																	
3	防 腐	储罐抱带、工艺管线																																	
序号	建筑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结构形式	耐火等级	备注																													
1	站房	一层	227	砖混结构	二级	利旧改建																													
2	罩棚（加油区）	一层	144.56	螺栓球网架	二级	新建，净高 5.95m，																													

	3	油罐区	-	/	砼	-	新建,火灾危险性类别为甲类													
本项目通风、排烟、除尘、降温等设施见下表:																				
表 4.6-3 通风、排烟、除尘、降温等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1	通风、排烟	卫生间等设置换气扇,自然排烟窗																	
	2	除 尘	无此类设施																	
	3	降 温	便利店、活动室等房间设置空调																	
七、消防																				
10.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2.2.3 条的规定,加油站可不设消防给水系统。着火时主要用站内配置的消防器材进行灭火。 根据公安部编制出版的防火手册查得,汽油和柴油的灭火剂为泡沫、干粉等,本设计选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剂。并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2.1.1 条规定: (1)“每 2 台加油机应配置不少于 2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加油机不足 2 台应按 2 台配置。”本站加油机共配置 6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共配置 6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地下储罐应配置 1 台不小于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本站的油罐区和卸油口各配置 1 台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3)“二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不少于 5 块、沙子 2m³。”本站为二级加油站,站内配置灭火毯 5 块、沙子 2m³。 (4)建筑物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站房配 22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满足安全使用和规范要求 (5)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第 5.1.3 条的规定,室外的灭火器最宜存放在灭火器箱内。建设单位需根据所购灭火器的规格尺寸制作存放箱,外涂红色油漆并标注“灭火器箱”字样,存放在加油岛旁。箱底距地面高度不小于 0.08 米。 消防设施投资一览表 <table><tr><th>设施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r><tr><td>手提式干粉火器 MF/ABC5</td><td>只</td><td>20</td></tr><tr><td>推车式干粉火器 MFT/ABC35</td><td>个</td><td>2</td></tr><tr><td>灭火毯</td><td>块</td><td>5</td></tr></table>							设施名称	单位	数量	手提式干粉火器 MF/ABC5	只	20	推车式干粉火器 MFT/ABC35	个	2	灭火毯	块	5	该加油站消防设施已按安全设施设计的要求落实
设施名称	单位	数量																		
手提式干粉火器 MF/ABC5	只	20																		
推车式干粉火器 MFT/ABC35	个	2																		
灭火毯	块	5																		

	消防砂箱 2m³	座	1	
	消防器材箱	座	1	

八、其他防范设施																
11.	防噪声、防灼烫、防护栏、安全标志、风向标的设置等															
	1) 防噪声															
	本项目不涉及高噪音设备，站区内噪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要求，不高于 85 分贝。															
	2) 防烫伤															
	本项目没有具烫伤危险的操作，操作人员不需佩戴防烫伤手套。															
	3) 防护栏															
	加油岛附近设置 0.6 米高的防撞柱。															
	4) 安全标志															
	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中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内容，在储罐区、卸油点、加油区、配电间、加油站入口处等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警示标志一览表															
	<table><tr><th>设施名称</th><th>位置</th><th>设施符合的标准规范</th></tr><tr><td>安全生产责任牌</td><td>站房门口</td><td rowspan="3">《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td></tr><tr><td>危险性告知牌</td><td>加油区入口，配电间</td></tr><tr><td>安全警示线</td><td>防爆区域外</td></tr><tr><td>安全操作牌</td><td>储罐区，卸油口附近</td><td>《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15630-1995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3010-2007</td></tr></table>			设施名称	位置	设施符合的标准规范	安全生产责任牌	站房门口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	危险性告知牌	加油区入口，配电间	安全警示线	防爆区域外	安全操作牌	储罐区，卸油口附近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15630-1995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3010-2007
设施名称	位置	设施符合的标准规范														
安全生产责任牌	站房门口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														
危险性告知牌	加油区入口，配电间															
安全警示线	防爆区域外															
安全操作牌	储罐区，卸油口附近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15630-1995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3010-2007														
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																
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中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包括内容，设计采用个人劳保用品配备有：防静电工作服、耐油胶鞋、劳防手套，还有应配备有防毒面罩等。																
加油站规划人员总数为 6 人（其中 1 人为分公司兼职管理人员），参考规范，建议设立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																
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如下表所示：																
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一览表																
<table><tr><th>设施名称</th><th>数量</th><th>位置</th><th>设施符合的标准规范</th></tr><tr><td>防护工作服</td><td>2</td><td>加油站</td><td>《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td></tr></table>			设施名称	数量	位置	设施符合的标准规范	防护工作服	2	加油站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设施名称	数量	位置	设施符合的标准规范													
防护工作服	2	加油站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加油岛附近设置了防撞柱，卸油口、油气回收接口设置了明显标志，设置了明显的汽油识别标志：汽油罐、加油机单独设置了识别标志。油罐区、加油区设置了禁火、禁烟、禁用移动通讯工具等安全标志。
加油站进、出口设置了指示车辆进出的警示标志及限速标识，加油站配备又个体防护装备，

	防护帽	2	加油站	GB 39800.1-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2 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GB 39800.2-2020	
	防护手套	2	加油站		
	安全鞋	2	加油站		
应急救援设施的配备如下表所示：					
应急救援设施一览表					
设施名称		数量	位置	设施符合的标准规范	
消防头盔		5	站房		
消防靴子		5	站房		
消防手套		5	站房		
急救医药箱		1	站房		
九、事故应急措施及安全管理机构					
12.	1) 应急救援组织或应急救援人员的设置或配备情况				该加油站内有应急预案且进行了备案，配备了相应消防设施，设置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其他相关制度
	本项目设有应急救援组织，并编制事故应急预案。站内应急人员 2 人，组长由站长担任，副组长由副站长担任，成员由各班组人员组成。				
	2) 消防队伍的依托或者建设情况				
	本项目消防主要依托当地医院或消防大队。				
	汽油的火灾危险性为甲类，柴油的火灾危险性为丙类，本站的火灾危险性为甲类。				
	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中 12.1.1 的规定：“每 2 台加油机配置 2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地下储罐配置 1 台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二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 5 块、沙子 2m³。”				
	其余建筑的灭火器配置，依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的规定，室外的灭火器应存放在灭火器箱内。建设单位需根据所购灭火器的规格尺寸制作存放箱，外涂红色油漆并标注“灭火器箱”字样。每个存放 2 具灭火器，存放在加油岛旁，底距地面高度应大于 0.08 米。				
	3) 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加油站发生事故的重点在储油和加油现场，可能发生的事故有：易燃气体泄漏遇明火导致火灾爆炸；电气设施造成的触电伤害事故等。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人员的误操作和设备故障				

引起。可能出现事故的场所及应急救援措施如下。 (1) 油品泄漏应急救援措施 ①加油设备连接的管线出现密封不好如管道、管件、阀门密封不好而导致油品泄漏造成事故。 应急救援具体措施：停止加油查找出现泄漏的位置，由生产单位进行检查和维修。 ② 由于油罐罐体防腐破坏或罐体腐蚀造成罐体渗漏油品，造成泄漏事故污染环境。 应急救援具体措施：此站的油罐采用双层油罐，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可以根据防渗漏检测仪来检测油罐是否泄漏，若发生泄漏需把油罐停运，对油罐进行检修或更换，清理油罐周围的填沙或填土。 (2) 储油罐着火爆炸应急救援措施 ①维修动用明火或其他外来火源引起罐口或管线发生着火或爆炸。 应急救援措施： ① 立即停止一切营业，切断总电源，引导站内车辆尽快撤离加油站，同时启动加油站灭火预案； ②用灭火毯覆盖油罐口或操作井，或直接用灭火推车对着火罐进行喷射灭火，同时对其它未着火油罐操作井用灭火毯覆盖和喷水冷却保护，对现场事故小截留，防止火势扩大； ③ 拨打“119”报警电话并向上级领导报告请求灭火支援； ④ 如火灾较大或发生爆炸，加油站自身无力处理时，应果断撤离灭火人员，如有人员伤亡，应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 ⑤ 对火灾爆炸现场进行警戒，同时疏散站内车辆及加油站周围居民； (3) 加油机起火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加油机渗漏油或内部油污较大，电机长时间运转，电机过热起火； 应急救援措施： ① 按压所有油泵的紧急停车按钮，使油泵停转，停止加油。 ② 现场加油员用手提干粉灭火器和消防沙对准着火部位进行有效灭火，同时启动加油站灭火预案； ③ 如火势较大无法控制，应立即疏散站内所有车辆、人员，迅	
--	--

速拨打“119”报警电话，并向上级报告请求灭火支援； ④ 一旦站内力量无法控制火灾时，应果断撤离灭火员工，等待救援，同时加强火场周围警戒，必要时通知加油站附近单位，居民疏散。避免造成人员伤亡； ⑤ 灭火后尽快清理加油现场油污，防止污染加油站周围环境或地下水源； （4）汽车加油起火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加油车辆起火原因： ①加油时产生静电放电火花导致油箱口起火； ②顾客现场吸烟引起驾驶室或油箱起火； ③电器设备短路或其他原因导致车辆起火； ④ 付油员违章给顾客塑料桶直接加注汽油； ⑤ 司机在加油时检修车辆产生火花导致燃油蒸气起火。 应急救援措施： ① 立即停止加油。如是油箱口着火，干粉灭火器对准着火部位进行喷射灭火； ② 如是驾驶室、发动机或塑料桶起火，用干粉灭火器对准着火部位左右喷射灭火，一时不能扑灭时，应边扑救，边将加油汽车撤离加油站并继续灭火。同时指挥在场车辆迅速疏散，防止蔓延； ③ 如火势较大时难以控制，应立即拨打“119”报警电话并向上级报告请求灭火支援； 加油机跑油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加油机进油口密封不严或油泵破裂造成跑油。 应急救援措施： ①立即切断电源，关闭油枪或加油机； ②用非化纤棉纱、毛巾等对现场跑油进行回收； ③地面未净油污用沙土覆盖，待充分吸收残油后清除沙土； ④不准启动车辆，拆换油泵或密封配件； ⑤如跑油较多，应立即封锁现场，再按上述步骤处理。 （6）卸冒油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卸油人员脱岗、卸油防溢阀失灵并且液位仪测量不准确，会造成油罐冒油事故。 应急救援措施：	
--	--

① 立即停止卸油，关闭罐车阀门和加油机油枪；切断电源；清理熄灭加油站周围明火； ② 跑、冒油较少时，应及时采取措施对现场已跑冒油品进行回收，回收的油品应找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 ③ 地面难以回收的油品应用沙土覆盖充分吸收，然后将油污沙土和地面残油污渍清理干净，必要时应将油浸地面换掉，防止雨水冲刷污染周围环境或地下水源； ④ 如跑冒油数量较大，应立即封锁加油站现场，疏散站内及附近人员，同时将灭火器置于跑油现场上风向，立即向上级汇报，并加强现场警戒；然后按上述第二条方法处理。 （7）卸油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油罐车未熄火卸油；卸油时产生静电放电，火花导致卸油口起火；操作工人现场吸烟引起驾驶室或卸油口起火。 应急救援措施： ① 油罐车须熄火并静止 15 分钟后开始卸油； ② 如是驾驶室、发动机或塑料桶起火，用干粉灭火器对准着火部位左右喷射灭火，一时不能扑灭时，应边扑救，边将加油汽车撤离加油站并继续灭火。同时指挥在场车辆迅速疏散，防止蔓延； ③ 如火势较大时难以控制，应立即拨打“119”报警电话并向上级报告请求灭火支援； （8）触电伤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电气设备漏电、绝缘损坏；缺乏电气安全常识知识，违章操作会引起触电事故发生。 应急救援措施： ① 紧急切断电源，所有人员撤离现场，请电气专业人员维修，待维修完成再合上电闸开关。 ② 若有人员发生触电事故，将人员挪至安全地方，拨打 120 救援电话。 ③ 对员工进行电气安全操作和急救方法的培训、教育。 ④ 定期进行电气安全检查。一旦发生此类事故，立即切断电源，迅速组织人员撤离事故现场，同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夜间发生事故启动应急照明。 （9）工业卫生的防范措施	
--	--

① 对从业人员建立健康档案，定期组织体检，对危害性质较大的岗位要跟踪调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② 对所有的职工要交纳工伤保险，对危险性较大的操作人员要交纳意外伤害保险。保证职工的权益得到保障。 （10）储存设施的安全措施 ① 油品的储存场所必须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并对储存设备定期用设备性能检查，对不能使用的设备及时予以更换； ② 储油区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器材，要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 ③ 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设备和灭火药剂。 发生事故时可能排放的最大污水量及防止排出厂/界外的事故应急措施 本项目已设置排水明沟及隔油池，用来收集事故液。 对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的建议 1）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建设项目单位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机构应严格履行以下职责：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编制切实可行的工艺技术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制订详细的投运方案，编制紧急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3）对操作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组织学习有关工艺技术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生产指挥人员、操作人员经安全考核合格，方能上岗操作。 （4）对设备和管道的安全性进行全面的检查，做到隐患不消除不开车、条件不具备不投运、事故处理方案不落实不投运。 （5）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不违章指挥、不违规操作；对重点部位严格控制，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出现异常情况，应组织相关人员研究提出解决方案，落实安全措施，并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继续投运。 （6）对生产期间安全设施、设备运转情况，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提请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装置安全设施进	
---	--

行验收。 (7)向相应的建设项目安全许可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2)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基本原则 (1) 站长对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 安全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 做到“谁主管 谁负责”。 (2)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 站长和站内职工要严格贯彻“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的方针, 必须认真执行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做到恪尽职守, 各负其责。 3) 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0〕186 号)要求,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应不小于 2%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足 50 人的企业至少配备 1 人)。要具备化工或安全管理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 有从事化工生产相关工作 2 年以上经历, 取得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加油站有完善的管理体制和管理机构, 规划人员总数为 6 人(其中 1 人为分公司兼职管理人员), 参考规范, 建议设立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加油工都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证, 操作人员熟悉和掌握安全操作技能, 保证本项目装置顺利投入运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 对应急预案备案的建议 应急预案需要在应急管理局备案。	
--	--

根据表 6.2-1 可得知, 渗漏检测系统、液位仪未配备 UPS 电源, 已提出提出整改措施。

7 建设项目存在问题与整改完成情况

7.1 存在的问题及安全技术对策措施

根据我公司评价人员现场检查，特将该加油站存在的问题与改进建议汇总，具体情况见下表，该加油站应尽快落实整改，以进一步提高安全性。

表 7.1-1 建设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表

序号	安全隐患	对策措施与整改建议
1	渗漏检测系统、液位仪未配备UPS电源	应配备

7.2 存在的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企业对我公司提出的安全隐患进行了认真整改。整改完成后，我公司评价人员到现场进行了复查，复查结果如下。

表 7.2-1 现场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检查表

序号	存在的安全隐患	整改复查情况	结论
1	渗漏检测系统、液位仪未配备UPS电源	渗漏检测系统、液位仪已配备 UPS 电源	符合要求

8 结论及建议

8.1 结论

8.1.1 评价结果汇总

通过对该加油站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危险度评价法、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对该加油站的相关工艺设备和作业场所进行了评价和分析。

1、该加油站的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合理，站内设施与站外构建筑物防火距离及站内各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均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的要求。

2、该加油站工艺、安全设施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的要求。

3、该加油站防雷、防静电设施经江西赣象防雷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合格，并出具了相应检测报告（1152017005 雷检字[2025]90000160），报告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

5、该加油站落实安全设施设计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运行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该加油站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车辆伤害、触电、物体打击、高处坠落和其他危险有害因素。

7、该加油站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物质为：汽油、柴油。

8、该加油站储存经营的汽油为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9、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对评价项目进行辨识，该加油站各单元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10、融通海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鹰潭沿江路加油站分公司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均取得了相关的资格证书，持证上岗；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制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1、埋地储罐区得分为 12 分，为 II 级，属中度危险。该加油站采用了油气回收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静电接地报警仪、液位监测系统等安全设施，可有效降低埋地储罐区风险。

12、该加油站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装置，以及安全设备设施安全可靠，安全水平较高。

8.1.2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融通海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鹰潭沿江路加油站改建项目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其安全设施和措施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能够满足安全经营的条件，消防设施到位且在有效期内，安全管理能够满足正常安全经营的需要。因此，该加油站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要求，安全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8.2 建议

8.2.1 安全设施的更新与改进

- 1、定期检验和维护保养安全设施。
- 2、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应经常检查，定期检测。
- 3、定期更换到期消防器材。
- 4、根据生产实际情况，调整应急器材、消防设施的数量、布置位置满足应急救援需要。
- 5、及时掌握安全技术动态，不断采用安全新技术、新装备，提高生产水平。

8.2.2 安全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的完善与维护

1、该加油站已建立有较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随着经营、管理经验的不积累和工艺设施的变动，需要不断进行修改、完善符合实际生产情况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实际中严格执行。

2、对于现有的安全设施，制定维护制度，定期维护和定期检测，以保证其可靠的运行。安全设施要加强维护，正确使用消防工具，对各种

消防器材进行定期检查，定期更换。

3、该加油站对从业人员的培训和复审工作应提前进行，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8.2.3 主要装置、设备(设施) 和特种设备的维护与保养

该加油站应按照设备管理和检维修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8.2.4 安全生产投入

该加油站应重视安全生产投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管理：

1、危险化学品企业以本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推方式按照《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中规定标准逐月提取。

2、企业提取安全费用应当专户核算，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

3、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范围使用：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

2)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3) 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

4) 安全生产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

5)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8.2.5 安全管理

1、该加油站应定期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以保证安全生产。

2、建议该加油站应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每半年对应急教案进行一次演练，分析和了解应急救援预案的可行性、有效性及员工的程度，以此对应急救援预案不断进行修改和完善。

9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的情况

本报告初稿完成后，我公司评价项目组将《融通海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鹰潭沿江路加油站改建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初稿电子版发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对报告进行了审阅，提出了补充和修改意见。随后，评价组与融通海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鹰潭沿江路加油站分公司安全评价的评价范围、生产工艺、公辅工程的满足符合性等内容进行交流，特别对建设单位提出的补充和修改建议进行交换意见，最后达成一致意见，项目组修改完善报告后，融通海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鹰潭沿江路加油站分公司同意本报告评价内容和结论。



安全评价报告附录、附件

F1 平面布置图、流程简图、装置防爆区域划分图以及安全评价过程制作的图表

详见竣工图纸（另附），含总平面布置图等。

F2 选用的安全评价方法简介

安全评价方法《面称评价方法）是对系统的危险性、危者性进行分半价的工具，本次安全验收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有安全检查表法等，每价方注的星牌、日标、应用条件、使用的评价对象、工作量均不相同，其特点和优缺点。

F2.1 安全检查表法

安全检查表法（SAFETY CHECK LIST，缩写 SCL）是系统安全工程的评价方法中最基础、最简便的评价方法，也是广泛应用、成效显著的一种评价方法。它是利用检查条款，按照相关的标准、规范等对以知的危险类别、设计缺陷以及与一般工艺设备、操作、管理有关的潜在危险性和有害性进行判别检查的一种分析方法。

安全检查表法是一种定性安全评价方法。主要优点为：

- a. 检查项目系统、完整，可以做到不遗漏任何能导致危险的关键因素，因而可保证安全检查的质量。
- b. 安全检查表采用提问的方式，能使人知道如何做才是正确的，因而可起到安全教育的作用。
- c. 编制安全检查表的过程本身就是一个系统安全分析过程，可使检查人员对系统的认识更深刻，更便于发现危险因素。

F2.2 危险度评价法

危险度评价法是根据日本劳动省“六阶段法”的定量评价表，结合

我国《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2018 年版）、《压力容器中化学介质毒性危害和爆炸危险程度分类标准》

（HG/T20660-2017）等有关标准、规程，编制了“危险度评价取值表”。规定单元危险度由物质、容量、温度、压力和操作 5 个项目共同确定。其危险性分别按 A=10 分，B=5 分，C=2 分，D=0 分赋值计分，由累计分值确定单元危险度。危险度评价取值表。

表 F2.2-1 危险度评价取值表

分值 项目	A (10 分)	B (5 分)	C (2 分)	D (0 分)
物质	甲类可燃气体； 甲 _A 类物质及液态烃类； 甲类固体； 极度危害介质	乙类气体； 甲 _B 、乙 _A 类可燃液体； 乙类固体； 高度危害介质	乙 _B 、丙 _A 、丙 _B 类可燃液体； 丙类固体； 中、轻度危害介质	不属 A、B、C 项之物质
容量	气体 1000m ³ 以上 液体 100 m ³ 以上	气体 500~1000 m ³ 液体 50~100 m ³	气体 100~500 m ³ 液体 10~50 m ³	气体 <100 m ³ 液体 <10 m ³
温度	1000℃ 以上使用，其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上	1000℃ 以上使用，但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下； 在 250~1000℃ 使用，其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上	在 250~1000℃ 使用，但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下； 在低于在 250℃ 使用，其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上	在低于在 250℃ 使用，其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下
压力	100MPa	20~100 MPa	1~20 MPa	1 Mpa 以下
操作	临界放热和特别剧烈的反应操作在爆炸极限范围内或其附近操作	中等放热反应； 系统进入空气或不纯物质，可能发生危险的操作； 使用粉状或雾状物质，有可能发生粉尘爆炸的操作 单批式操作	轻微放热反应； 在精制过程中伴有化学反应； 单批式操作，但开始使用机械进行程序操作； 有一定危险的操作	无危险的操作

危险度分级建下表。

表 F2. 2-2 危险度分级表

总分值	≥ 16 分	11~15 分	≤ 10 分
等级	I	II	III
危险程度	高度危险	中度危险	低度危险

F2.3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

1、评价方法简介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是一种简单易行的评价操作人员在具有潜在危险性环境中作业时的危险性的半定量评价方法。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用与系统风险有关的三种因素指标值之积来评价操作人员伤亡风险大小，这三种因素是 L：事故发生的可能性；E：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中的频繁程度；C：一旦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给三种因素的不同等级分别确定不同的分值，再以三个分值的乘积 D 来评价作业条件危险性的大小。

即： $D=L \times E \times C$ 。

2、评价步骤

评价步骤为：

(1) 以类比作业条件比较为基础，由熟悉作业条件的人员组成评价小组；

(2) 由评价小组成员按照标准给 L、E、C 分别打分，取各组的平均值作为 L、E、C 的计算分值，用计算的危险性分值 D 来评价作业条件的危险性等级。

3、赋分标准

(1)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L)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用概率来表示时，绝对不可能发生的事故频率为 0，而必然发生的事故概率为 1。然而，从系统安全角度考虑，绝对不发生的事故是不可能的，所以人为地将发生事故的可能性极小的分值定

为 0.1，而必然要发生的事故的分值定为 10，以此为基础介于这两者之间的指定为若干中间值。

表 F2.3-1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L)

分数值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分数值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10	完全可以预料到	0.5	很不可能，可以设想
5	相当可能	0.2	极不可能
3	可能，但不经常	0.1	实际不可能
1	可能性小，完全意外		

(2)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E)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中的时间越多，受到伤害的可能性越大，相应的危险性也越大。规定人员连续出现在危险环境的情况分值为 10，而非常罕见地出现在危险环境中的情况分值为 0.5，介于两者之间的各种情况规定若干个中间值。

表 F2.3-2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E)

分数值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分数值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10	连续暴露	2	每月一次暴露
6	每天工作时间内暴露	1	每年几次暴露
3	每周一次，或偶然暴露	0.5	非常罕见的暴露

(3)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C)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范围变化很大，所以规定分数值为 1-100。把需要治疗的轻微伤害或较小财产损失的分数值规定为 1，造成多人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分数值规定为 100，介于两者之间的情况规定若干个中间值。

表 F2.3-3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C)

分数值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分数值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100	大灾难，多人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	7	严重，重伤或较小的财产损失
40	灾难，数人死亡或很大财产损失	3	重大，致残或很小的财产损失

15	非常严重，一人死亡 或一定的财产损失	1	引人注目，不利于基本的安全卫生要求
----	-----------------------	---	-------------------

(4) 危险等级划分标准

根据经验，危险性分值在 20 分以下为低危险性，这样的危险比日常生活中骑自行车去上班还要安全些；如果危险性分值在 70—160 之间，有显著的危险性，需要采取措施整改；如果危险性分值在 160—320 之间，有高度危险性，必须立即整改；如果危险性分值大于 320，极度危险，应立即停止作业，彻底整改。按危险性分值划分危险性等级的标准。

表 F2.3-4 危险性等级划分标准

D 值	危险程度	D 值	危险程度
>320	极其危险，不能继续作业	20—70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160—320	高度危险，需立即整改	<20	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70—160	显著危险，需要整改		

F3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F3.1 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及数据来源

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应急管理部等 10 部门公告，2026 年第 3 号）辨识，该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的详细理化性质、危险性类别详见下表，按照下表内容归纳其他分类，按照《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2015 年版）确定危险性类别。

数据主要来源于《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第三版的通用卷和增补卷，孙万付主编）、《新编危险物品安全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等规范和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F3.2 危险化学品的固有危害性质

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应急管理部等 10 部门公告，2026 年第 3 号）进行辨识，该项目原辅材料、产品中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有汽油、柴油，其理化特性如下。

表 F3.2-1 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CAS 号	相态	相对密度 (水=1) g/L	沸点 ℃	闪点 ℃	自燃点 ℃	爆炸 极限 V%	火灾类别	危险性类别
1	汽油	8006-61-9	液态	0.7~0.8	25~ 220	-58~ 10	250~ 530	1.3~ 7.6	甲类	易燃液体, 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1B 致癌性, 类别 2 吸入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

序号	物料名称	CAS 号	相态	相对密度 (水=1) g/L	沸点 ℃	闪点 ℃	自燃点 ℃	爆炸 极限 V%	火灾类别	危险性类别
										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2
2	柴油	-	液态	0.83~ 0.855	282~ 338	55	257	1.4~ 4.5	丙类	易燃液体, 类别 3

F3.3 建设项目经营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F3.3.1 火灾、爆炸

该加油站经营过程中可能导致火灾、爆炸的危险源主要有:

(1) 油(气)泄漏

①储罐因长期使用, 罐体腐蚀而产生穿孔、破裂, 从而大量泄漏;

②管道因长期使用, 管壁腐蚀而产生穿孔、破裂;

③管道焊接处焊接质量差发生裂缝而产生泄漏;

④管道、法兰连接处垫子长期使用老化发生泄漏;

⑤加油机管道连接不牢而发生泄漏;

⑥储罐受外界热辐射的影响, 罐体温度过高, 从而从呼吸管中呼出大量油气;

⑦加油过程中的油气挥发。

(2) 点火源

①设备、管道、加油枪发生故障, 出现磨擦、撞击等而产生火花。

②电气绝缘失效, 接触不良, 过载、超压、短路引起电火花。

③燃爆场合的防爆电气失效或接入非防爆电气等。

④静电，包括液体流动产生的静电和人体静电；导除静电不良，发生静电放电。

⑤防雷系统失效，出现雷电火花。

⑥电缆、导线、其他电器设备接触不良发热升温；电缆、导线和其他电器设备过载、过流发热升温。

（3）人的不安全行为

操作人员的违章作业，检修人员的违章行为。如违章用火动火，检修用的电焊、气焊、砂轮打磨、敲击、焚烧、清除杂物；外来人员违章带入火源，如吸烟、点打火机；手机、无线电话、对讲机等流散杂电能源发生火花等。

4、充电区火灾事故

1) 充电设备应长期使用导致线路老化导致短路、过载等发生电气火灾；

2) 由于鼠害、小动物等将电气线路咬坏引起线路短路事故；

3) 设备电路损坏或降低导致短路引起的火灾；

4) 用电设备增添造成过载，过载保护过大动作不敏感；电器设备受湿漏电；

5) 雷电；

6) 无证操作擅自动用电器，不规范安装造成短路、过载；

7) 设备检修保养不及时；

8) 玩忽失职、操作失误引起电气火灾与爆炸；

9) 各个开关与引线接头处相间绝缘灭弧隔离板缺失；

10) 建筑、设施安装的防雷装置接地电阻未进行定期检测，接地电阻超标或损坏不能及时发现，有导致雷击而引发火灾的危险；或防雷设施失效，可能因雷电造成火灾事故；

11) 电缆使用与用电设备不匹配、电缆质量不合格、或者电缆敷设及防护措施不到位，也可能引起火灾爆炸；

12) 变压器、充电桩、开关柜、配电箱等旁、下方堆放可燃物，电气开关通断时产生的火花落在旁边、下方可燃物上引发火灾。

5、洗车区火灾事故

- 1) 洗车机长期使用导致线路老化导致短路、过载等发生电气火灾；
- 2) 由于鼠害、小动物等将电气线路咬坏引起线路短路事故；
- 3) 设备电路损坏或降低导致短路引起的火灾；
- 4) 用电设备增添造成过载，过载保护过大动作不敏感；电器设备受湿漏电；
- 5) 雷电；
- 6) 无证操作擅自动用电器，不规范安装造成短路、过载。

F3.3.2 车辆伤害

车辆伤害指加油车辆在行驶中引起的人体坠落和物体倒塌、飞落、挤压伤亡事故。该加油站物料进出均由油罐车完成，场内汽车来往频繁，有可能因道路缺陷、安全标志不明或缺失、车辆故障、车辆违章行驶、驾驶员思想麻痹、加油员引导失当等原因，引发车辆伤害事故。

F3.3.3 触电事故

该加油站内有用电设备，如充电桩、变压器等。人体接触低压电源会造成触电伤害，雷击也可能产生类似的后果。如果设备开关本体缺陷、设备保护接地失效或操作失误，个人思想麻痹，防护缺陷，操作高压开关不使用绝缘工具，或非专业人员违章操作等，易发生人员触电事故。而电气布线及用电设备容易产生绝缘性能降低，甚至外壳带电，特别在多雨、潮湿、高温季节可能造成人身触电事故。

F3.3.4 物体打击

物体在外力或重力作用下，打击人体会造成人身伤害事故。罩棚高处的灯具等物体固定不牢，因腐蚀或风造成断裂，检修时使用工具飞出击打到人体上；作业工具和材料使用放置不当，造成高处落物等，易发生物体打击事故。

F3.3.5 中毒和窒息

汽油是一种有机溶剂，人体经呼吸道长期吸入一定浓度的汽油后，可引起慢性中毒。汽油急性中毒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出现意识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中毒性脑病、化学性肺炎等；慢性中毒则出现神经衰弱、植物神经功能紊乱等。溅入眼内可致角膜损害，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接触性皮炎或灼伤。吞咽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并可引起肝、肾损害。

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可引起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1) 加油站经营储存的油品物质如在非正常经营、储存情况过程中大量可燃气体泄漏，形成局部高浓度环境，应急处理人员未带防护面具进入现场，可能造成应急人员中毒。

(2) 人员进入储罐内进行清洗和维护作业，如果未进行有效的置换或通风，不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可能造成人员中毒和窒息。

F3.3.6 高处坠落

通气管检查、维护、保养作业，罩棚和罩棚顶照明维修作业，视频监控维护维修作业等非常规作业时，在施工或检修时需搭设脚手架或采用其它方式进行高处作业，同时操作人员巡检或检修人员进行作业时，可能由于楼梯护栏缺陷、平台护栏缺陷、临时脚手架缺陷；高处作业人员 and 监护人员未使用防护用品，思想麻痹、身体或精神状态不良等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F3.3.7 坍塌

该加油站的罩棚和站房若因设计或施工不合理或建设材质不过关等等，可能会造成坍塌事故。

F3.3.8 受限空间

该加油站涉及的受限空间主要为：油罐内部人孔部分等场所。

(1) 中毒和窒息

受限空间在进行维护、清理过程中，若安全措施不落实，置换、通风不彻底，有机挥发物等有毒有害物质容易滞留在受限空间内，同时造成氧浓度不合格。这些场所如果空气不流通，即使是已进行气体分析合格的场所而作业人员停留时间过长和连续工作，都可能致使中毒或窒息。

(2) 火灾

受限空间内存有或残留可燃物品，如焊接等检维修作业时没有及时清理可能被焊接火花引燃导致火灾。

F3.3.9 其他伤害

该加油站在储存经营、检维修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环境不良、注意力不集中等原因造成的滑跌、绊倒、碰撞等，造成人员伤害。

表 F3.3-1 可能造成作业人员伤亡的其他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一览表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分布		
		作业场所	设备、设施	作业过程
1	火灾、爆炸	储罐区、加油区、站房、	电气设备、设施	卸油过程、加油作业、充电作业、量油取样作业
2	中毒、窒息	储罐区、加油区、油罐内部人孔部分、隔油池等	油罐	卸油过程、加油作业、储罐清洗、量油取样作业等
3	触电、电气事故	加油区、站房、	电气设备、设施	检维修、加油作业
4	车辆伤害	储罐区、加油区、	—	卸油过程、加油作业
5	物体打击	加油区	—	加油作业
6	高处坠落	加油区、站房	—	检维修作业
7	坍塌	站房、罩棚	—	—

F3.4 建设项目周边相互影响情况分析

F3.4.1 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该加油站存在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触电等众多危险有害因素。该加油站对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影响的事故主要有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

该加油站防火间距范围内无居民区、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依据现场勘探情况和该公司提供的资料，该加油站工艺装置与周边环境的防火间距满足规范距离要求。

综上所述，该加油站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其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但是，如果该加油站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运输程中发生物料泄漏、交通事故，则必定会对周边环境的产生影响。

F3.4.2 周边环境对建设项目的影

该加油站防火间距范围内无居民区、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依据现场勘探情况和该公司提供的资料，该加油站工艺装置与周边环境的防火间距满足规范距离要求。

周边区域 24h 内均有人员活动，居民的活动一般不会对该加油站的储存经营产生影响。但是如果没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致使外部闲散人员能够随意进入该加油站，可能对正常的储存经营活动造成不良影响；节假日居民燃放烟花，可能对正常的储存经营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因此，该加油站周边环境在正常情况下，对该加油站的储存经营活动基本没有影响。但加油站西侧废弃停用垃圾处理站与站内通气管距离较近，加油站应多注意西侧废弃停用垃圾处理站，避免重新启用后或改建情况造成站内与外部防火间距不够的情况。

F4 重大危险源辨识

F4.1 重大危险源辨识依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 and 经营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主要依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辨识和评估。

F4.2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指标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指出：单元内存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规定的临界量，既定为重大危险源。

辨识依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依据是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其数量，具体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表 1 和表 2。

危险化学品临界量的确定方法如下：

- a) 在表 1 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其临界量应按表 1 确定；
- b) 未在表 1 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依据其危险性，按表 2 确定临界量，若一种危险化学品具有多种危险性，按其中较低的临界量确定。

辨识指标：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表 1、表 2 规定的临界量，即被定为重大危险源。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的多少区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2)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照下式计算，若满足下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S=q_1/Q_1+q_2/Q_2+\cdots+q_n/Q_n\geq 1$$

S——辨识指标。

式中 $q_1, q_2, \c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cdots, Q_n$ ——与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危险化学品储罐以及其他容器、设备或仓储区的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按设计最大量确定。

对于危险化学品混合物，如果混合物与其纯物质属性相同危险类别，则视混合物为纯物质，按混合物整体进行计算。如果混合物与其纯物质不属于相同危险类别，则应按新危险类别考虑其临界量。

F4.3 重大危险源辨识术语

1、危险化学品

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2、单元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或场所，分为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

3、生产单元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及使用的装置及设施，当装置及设施之间有切断阀时，以切断阀作为分隔界限划分独立单元。

4、储存单元

用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储罐或仓库组成的相对独立的区域，油罐区以罐区防火堤为界限划分独立单元，仓库以独立库房（独立建筑物）为界限划分独立单元。

5、临界量

指某种或某类危险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所规定的最小数量。

6、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F4.4 重大危险源辨识流程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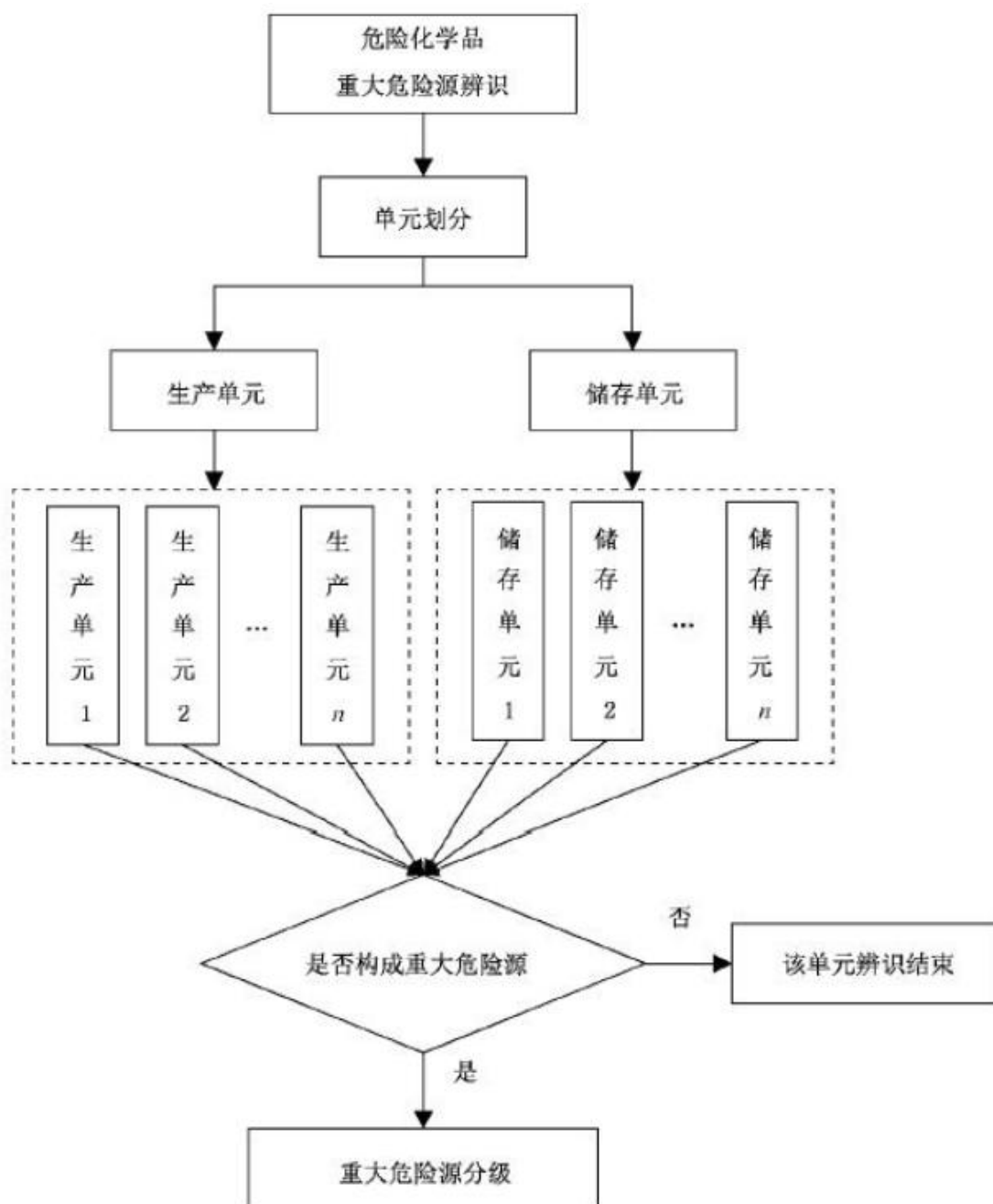


图 F4. 4-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流程图

F4. 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过程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单元划分：

1)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进行辨识。

分析：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该加油站涉及的汽油、柴油被纳入辨识范围。

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辨识单元的划分

方法，因此辨识单元划分如下：

表 F4. 4-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单元划分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单元	单元类别
加油区	生产单元
油罐区	储存单元

该加油站加油区的加油机和加油管道存有的易燃汽油量非常少，危险物质的量可忽略不计，油罐区储存汽油的最大量 90m^3 ，汽油相对密度取 $750\text{kg}/\text{m}^3$ ，则汽油最大储量 $90 \times 0.75 = 67.5\text{t}$ 。油罐区储存柴油的最大量 30m^3 ，柴油相对密度取 $840\text{kg}/\text{m}^3$ ，则柴油最大储量 $30 \times 0.84 = 25.2\text{t}$ 。

表 F4. 4-2 最高在线及储存量核查及重大危险源辨识表

序号	单元	品名	危险物质的量/t	临界量/t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合计
1	加油区	汽油	微量	200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9/Q_9 \approx 0$	$q_1/Q_1 + q_2/Q_2 + \dots$
		柴油	微量	5000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9/Q_9 \approx 0$	$\dots$ $q_9/Q_9 = 0 < 1$
2	油罐区	汽油	67.5	200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9/Q_9 = 0.3375 < 1$	$q_1/Q_1 + q_2/Q_2 + \dots$
		柴油	25.2	5000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9/Q_9 = 0.00504 < 1$	$q_9/Q_9 = 0.34254 < 1$

注：重大危险源辨识的指标中，危险化学品储罐以及其他容器、设备或仓储区的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在量按设计最大量确定。

辨识结论：该加油站各单元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F5 危险度、作业条件评价

F5.1 危险度评价

本评价方法评价单元为油罐区。

油罐区主要危险物质为汽油，属甲 B 类可燃液体，故物质取 5 分；

油罐区最大储量为 105m^3 （柴油按 1/2 折算），故容量取 5 分；

本单元在常温、常压下储存，故温度、压力，取 0 分；

油罐区卸油作业有一定危险操作，故操作取 2 分。

评价结果：该加油站埋地储罐区得分为 12 分，为 II 级，属中度危险。该加油站采用了油气回收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静电接地报警仪、液位监测系统等安全设施，可有效降低埋地储罐区风险。

F5.2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

根据该加油站经营过程及分析，确定评价单元为：加油作业、油罐区卸油作业、供配电等单元。

F5.3 评价取值计算

以加油作业单元为例说明 LEC 法的取值及计算过程。各单元计算结果及等级划分见表 F5.1-1。

1)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L：在加油操作过程中，由于物质为汽油、柴油，为易、可燃液体，遇到火源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但储罐埋地，在安全设施完备、严禁烟火、严格按规定作业时一般不会发生事故，故属“很不可能，可以设想”，故其分值 $L=0.5$ ；

2) 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E：每天工作时间内暴露，故取 $E=6$ ；

3) 发生事故产生的后果 C：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或一定的财产损失，结果非常严重。故取 $C=15$ ；

$$D=L \times E \times C=0.5 \times 6 \times 15=45。$$

属“可能危险，需要注意”范围。

表 F5.1-1 各单元危险评价表

序号	评价单元	危险源及潜在危险	D=L×E×C				危险等级
			L	E	C	D	
1	加油作业	火灾、爆炸	0.5	6	15	45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车辆伤害	0.5	6	7	21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触电事故	0.5	6	7	21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物体打击	0.5	6	7	21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中毒窒息	0.2	6	15	18	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坍塌	0.2	6	15	18	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2	卸油作业	火灾、爆炸	0.5	3	15	22.5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中毒窒息	0.2	3	15	9	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车辆伤害	0.5	3	7	10.5	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3	油罐储存	火灾、爆炸	0.5	6	15	45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中毒窒息	0.2	3	15	9	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4	供配电	火灾	0.5	6	7	21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触电事故	0.5	6	7	21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5	检维修作业	火灾、爆炸	0.5	1	15	7.5	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高处坠落	0.5	1	7	3.5	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触电事故	0.5	1	7	3.5	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中毒窒息	0.5	1	7	3.5	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物体打击	0.5	1	7	3.5	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6	量油作业	火灾、爆炸	0.5	3	15	22.5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中毒窒息	0.5	3	15	22.5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评价结果：由上的评价结果可以看出，该加油站的作业条件相对较安全。在选定的6个单元中均为“少可能危险、需要注意”或“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作业环境，且一般危险作业环境的出现均由物料的危险程度所决定，作业条件相对安全。

F6 法律、法规符合性单元

法律、法规等方面的符合性评价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进行评价，主要评价各类安全生产相关证照是否齐全，检查安全设施、设备、装置是否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情况及法律、法规对建项目的要求。法律、法规符合性单元安全检查结果见下表。

表 F6.1-1 法律、法规符合性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	------	------	------	----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1.	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具有石油化工医药行业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79号修改）第七条	安全设施设计单位：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及等级：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甲级 施工单位：江西元中钢结构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及等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监理单位：中天吴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及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安全预评价单位：湖南省运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PJ-(湘)-029	符合要求
2.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79号修改）第八条	安全预评价单位：湖南省运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PJ-(湘)-029	符合要求
3.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79号修改）第十六条	已经过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并取得了审查意见书，内容和规模与立项一致	符合要求
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	《江西省应急管理	出具了施工总结报告，有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编制其所承担施工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情况报告，出具竣工图纸资料	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赣应急字〔2021〕100号）第三十条	竣工图纸资料	要求
5.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79号修改）第六条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上述规范要求；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有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6.	防雷装置应当由具有法定资格的防雷检测机构定期进行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该加油站防雷、防静电设施经江西赣象防雷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合格，并出具了相应检测报告（1152017005 雷检字[2025]90000160），报告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	符合要求
7.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与相关预案保持衔接，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公布，应急管理部令[2019]第 2 号)第十二条	该加油站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要求编制了应急救援预案，已于鹰潭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360600—2026—XS005）	符合要求

评价小结：法律、法规符合性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进行评价，检查项全部符合要求。

主要检查结果为：

1、2024 年 11 月 22 日取得鹰潭市月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411-360602-04-01-410351）。

2、2026 年 3 月 20 日取得鹰潭市商务局出具的《关于对月湖区新建

鹰潭市融通海油鹰潭沿江路加油站规划确认的通知（鹰商务字[2026]3号）》。

3、2026年3月26日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备案告知意见书》（鹰行审危化项目安条备字〔2026〕1号），同意该改建项目安全条件通过审查。

4、2026年4月17日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鹰行审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6〕1号）。

5、该项目已取得了土地相关证明等。

F7 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建构筑物单元

本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评价。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建构筑物单元分析见下表。

表 F7.1-1 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建构筑物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站址选择应符合有关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用户使用方便的地点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4.0.1 条、《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加油加气站选址与总平面布置第 1 条	选址符合有关要求，临近高速联络线，交通便利	符合要求
2.	在城市中心区不应建一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CNG 加气母站。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4.0.2 条、《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加油加气站选址与总平	该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站，未建于城市中心区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面布置第 2 条		
3.	城市建成区内的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宜靠近城市道路，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4.0.3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加气站选址与总平面布置第 3 条	未建于城市中心区	符合要求
4.	加油站、各类合建站的汽油、柴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表 4.0.4 的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4.0.4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加气站选址与总平面布置第 4 条	汽油、柴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满足要求	符合要求
5.	架空电力线路不应跨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作业区。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4.0.12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加气站选址与总平面布置第 5 条、第 18 条	架空电力线路未跨越该站的作业区。	符合要求
6.	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无关的可燃介质管道不应穿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用地范围。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无左述情况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第 4.0.13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加气站选址与总平面布置第 6 条		
7.	车辆入口和出口应分开设置。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5.0.1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加气站选址与总平面布置第 10 条	车辆出入口分开设置	符合要求
8.	站区内停车位和道路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站内车道或停车位宽度应按车辆类型确定。 2 站内的道路转弯半径应按行驶车型确定，且不宜小于 9m。 3 站内停车位应为平坡，道路坡度不应大于 8%，且宜坡向站外。 4 加油加气作业区内的停车位和道路路面不应采用沥青路面。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5.0.2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加气站选址与总平面布置第 11 条	停车位和道路满足要求	符合要求
9.	加油站的车辆及人员进出口处应设置醒目的“进站消防安全须知”标识，明确进入加油站的要求和注意事项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标识第 1 条	设置“进站须知”告示牌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10.	加油机上应有油品标识。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标识第2条	加油机上有油品标识	符合要求
11.	加油区、油罐区应有“禁止吸烟”、“禁止打手机”等安全标识。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标识第3条	加油区、油罐区有“禁止吸烟”、“禁止打手机”等安全标识	符合要求
12.	站房、变配电间等火灾危险区的明显部位应设置“火灾危险区域”等标识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标识第4条	站房、变配电间等火灾危险区的明显部位设有有关标识	符合要求
13.	加油加气作业区与辅助服务区之间应有界线标识。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5.0.3条、《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标识第7条	有界线标识	符合要求
14.	加油加气加氢站作业区内，不得有“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5.0.5条、《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加油加气站选址与总平面布置第14条	作业区内无“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符合要求
15.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应布置在辅助服务区内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无左述情况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第 5.0.7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加气站选址与总平面布置第 23 条		
16.	加油加气加氢站的变配电间或室外变压器应布置作业区之外。变配电间的起算点应为门窗等洞口。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5.0.8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加气站选址与总平面布置第 13 条	布置在作业区之外	符合要求
17.	站房不应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站房的一部分位于作业区时，该站房的建筑面积不宜超过 300m ² ，且该站房内不得用明火设备。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5.0.9 条和 14.2.10 条、《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加气站选址与总平面布置第 15 条	站房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外	符合要求
18.	当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设置非油品业务建筑物或设施时，不应布置在作业区内，与站内可燃液体或可燃气体设备的防火间距，应符合本标准第 4.0.4 条～第 4.0.8 条有关三类保护物的规定。当站内经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5.0.10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	非油品业务建筑未布置在作业区内，与站内汽、柴油工艺设备防火间距满足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营性餐饮、汽车服务、司机休息室等设施内设置明火设备时,应等同于“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加气站选址与总平面布置第 16 条		
19.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爆炸危险区域,不应超出站区围墙和可用地界线。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5.0.11 条、《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加气站选址与总平面布置第 17 条	爆炸危险区域未超出站区围墙和可用地界线	符合要求
20.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宜设置不燃烧体实体围墙,围墙高度相对于站内和站外地坪均不宜低于 2.2m。当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大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表 4.0.4~表 4.0.8 中安全间距的 1.5 倍,且大于 25m 时,可设置非实体围墙。面向车辆入口和出口道路的一侧可设非实体围墙或不设围墙。与站区限毗邻的一、二级耐火等级的站外建(构)筑物,其面向加油加气加氢站侧无门、窗、孔洞的外墙,可视为站区实体围墙的一部分,但站内工艺设备与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5.0.12 条、《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加气站选址与总平面布置第 8 条	站区东面、南面、西面设 2.2m 高不燃烧实体围墙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其的安全距离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表 4.0.4~ 表 4.0.8 的相关规定。			
21.	汽车加油加气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表 5.0.13-1 和表 5.0.13-2 的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5.0.13 条、《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加气站选址与总平面布置第 7 条	站内设施之间防火间距满足要求	符合要求
22.	加油站现场总平面布置是否与设计总图一致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加气站选址与总平面布置第 9 条	加油站现场总平面布置与设计总图一致	符合要求
23.	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爆炸危险区域的等级和范围划分,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C 的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5.0.16 条	爆炸危险区域等级满足要求	符合要求
24.	作业区内的站房及其他附属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罩棚顶棚可采用无防火保护的钢结构。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4.2.1 条、《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建筑与设施第 1 条	站房耐火等级为二级,罩棚耐火极限 0.25h	符合要求
25.	站内建筑防雷防静电设施是否按要求设置,是否经过定期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	该加油站防雷、防静电设施经江西赣象防雷检测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防雷检测，并出具了检测合格报告。	[2023]111 号) 建筑与设施第 2 条	中心有限公司检测合格，并出具了相应检测报告（1152017005 雷检字[2025]90000160），报告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	
26.	加油站内设置的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等非站房所属建筑物和设施不应布置在加油作业区内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 建筑与设施第 3 条	非站房所属建筑物和设施未布置在加油作业区内	符合要求
27.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场地宜设罩棚，罩棚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罩棚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建造； 2 进站口无限高措施时，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4.5m；进站口有限高措施时，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限高高度； 3 罩棚遮盖加油机、加气机的平面投影距离不宜小于 2m； 4 罩棚的安全等级和可靠度设计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 的有关规定执行； 5 罩棚设计应计及活荷载、雪荷载、风荷载，其设计标准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 的有关规定； 6 罩棚的抗震设计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4.2.2 条、《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 建筑与设施第 7 条	罩棚采用不燃烧材料建造，净高 5.95m，罩棚遮盖加油机的平面投影距离大于 2m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范》GB50011 的有关规定执行； 7 设置于 CNG 设备、LNG 设备和氢气设备上方的罩棚应采用避免天然气和氢气积聚的结构形式； 8 罩棚柱应有防止车辆碰撞的技术措施。			
28.	加油岛、加气岛、加氢岛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加油岛、加气岛、加氢岛应高出停车位的地坪 0.15m~0.20m； 2 加油岛、加气岛、加氢岛两端的宽度不应小于 1.2m； 3 加油岛、加气岛、加氢岛上的罩棚立柱边缘距岛端部不应小于 0.6m； 4 靠近岛端部的加油机、加气机、加氢机等岛上的工艺设备应有防止车辆误碰撞的措施和警示标识。采用钢管防撞柱（栏）时，其钢管的直径不应小于 100mm，高度不应小于 0.5m，并应设置牢固。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4.2.3 条	加油岛满足要求，靠近岛端部的加油机等岛上的工艺设备附近设有满足要求的钢管防撞柱	符合要求
29.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的工艺设备不宜布置在封闭的房间或箱体内部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4.2.7 条	工艺设备未布置在封闭的房间或箱体内部	符合要求
30.	站房可由办公室、值班室、营业室、控制室、变配电间、卫生间和便利店等组成，站房内可设非明火餐厨设备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4.2.9 条	站房由便利店、办公室、配电间等功能开间组成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31.	辅助服务区内建筑物的面积不应超过本标准附录B中三类保护物标准,消防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有关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14.2.11条	辅助服务区内建筑物的面积未超过《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三类保护物标准	符合要求
32.	站房可与设置在辅助服务区内的餐厅、汽车服务、锅炉房、厨房、员工宿舍、司机休息室等设施合建,但站房与餐厅、汽车服务、锅炉房、厨房、员工宿舍、司机休息室等设施之间应设置无门窗洞口,且耐火极限不低于3.00h的实体墙。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14.2.12条	站房与辅助设施设置无门窗洞口且耐火极限不低于3h的实体墙。	符合要求
33.	站内的锅炉房、厨房等有明火设备的房间与工艺设备之间的距离符合表5.0.13的规定,但小于或等于25m时,朝向作业区的外墙应为无门窗洞口且耐火极限不低于3.00h的实体墙。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14.2.14条、《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建筑与设施第4条	站内未涉及有明火设备的房间	符合要求
34.	加油站、LPG加气站、LNG加气站和L-CNG加气站内不应建地下和半地下室,消防水池应具有通风条件。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14.2.15条、《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建筑与设施第5条	站内未建地下和半地下室	符合要求
35.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作业区内不得种植油性植物。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GB50156-2021)	站内未种植油性植物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第 14.3.1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建筑与设施第 6 条		
36.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一）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 （二）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 （三）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三十条	无左述危害管理安全的行为	符合要求
37.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修建下列建筑物、构筑物的，建筑物、构筑物与管道线路和管道附属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一）居民小区、学校、医院、娱乐场所、车站、商场等人口密集的建筑物； （二）变电站、加油站、加气站、储油罐、储气罐等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经营、存储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三十一条	该加油站的符合 GB50156-2021 的要求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所。			

表 F7.1-2 汽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单位：m）

站内汽油设备		埋地汽油罐（二级站）		加油机（二级站）		通气管口（二级站）		备注	检查依据	结论
		实际距离（m）	规范要求距离（m）	实际距离（m）	规范要求距离（m）	实际距离（m）	规范要求距离（m）	—	—	—
重要公共建筑物		—	35	—	35	—	35		《汽车加油加气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表 4.0.4	
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	17.5	—	12.5		12.5			
民用建筑物保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14		11		11			
	二类保护物	70.93	11	49.44	8.5	77.09	8.5	东侧信江大桥		符合要求
	三类保护物	8.7	8.5	25.39	7	8.41	7	西侧一八四医院废弃停用垃圾站		符合要求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	15.5	—	12.5	—	12.5			
其他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容积不大于 50m 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30.9	11	40.5	10.5	35	10.5	南侧污水处理站		符合要求

室外变配电站		—	15.5	—	12.5	—	12.5		
铁路		—	15.5	—	15.5	—	15.5	—	—
城市道路	快速路、主干路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	5.5	—	5	—	5	—	—
	城市次干路、支路和三级公路、四级公路	24.41	5	23.87	5	29	5	北侧沿江路支路	符合要求
架空通信线		—	5	—	5	—	5		
架空电力线路	无绝缘层	—	1.0H 且 $\geq$ 6.5m	—	6.5	—	6.5		
	有绝缘层	—	7.5 (0.7 5H)	—	5	—	5		

表 F7.1-3 柴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单位：m）

站内柴油设备	埋地柴油罐		加油机		通气管口		备注	检查依据	结论
	实际距离（m）	规范要求距离（m）	实际距离（m）	规范要求距离（m）	实际距离（m）	规范要求距离（m）	—	—	—
站外建（构）筑物									
重要公共建筑物	—	25	—	25	—	25		《汽车加油加气站》	
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	12.5	—	10	—	10	—	车加油加气站	—
民房物保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6		6		6		气加氢站	
	二类保护物	71.08	6	77.09	6	49.44	6	东侧信江大桥	符合要求

	三类保护物	9.41	6	25.39	6	8.46	6	西侧一八四医院废弃停用垃圾站	(GB 50156-2021) 表 4.0.4	符合要求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	11	—	9	—	9			
其他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容积不大于 50m 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41.3	9	40.5	9	36	9	南侧污水处理站(戊类厂房)		符合要求
室外变配电站		—	12.5	—	12.5	—	12.5			
铁路		—	15	—	15	—	15			
城市道路	快速路、主干路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	3	—	3	—	3	—		
	城市次干路、支路和三级公路、四级公路	20.81	3	23.87	3	28.65	3	北侧沿江路支路		符合要求
架空通信线		—	5	—	5	—	5			
架空电力线	无绝缘层	—	0.75H 且 ≥ 6.5m	—	6.5	—	6.5			
	有绝缘层	—	5 (0.5H)	—	5	—	5			

路			)							
---	--	--	---	--	--	--	--	--	--	--

表 F7.1-4 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	设施名称	防火距离 (m)				依据	结论
		标准 (汽油)	实测 (汽油)	标准 (柴油)	实测 (柴油)		
埋地油罐	站房	4	5.16	3	14.22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表 5.0.13-1, 5.0.10, 5.0.8	符合
	埋地油罐	0.5	1	0.5	1		符合
	站区围墙	2	2.34	2	2.34		符合
通气管管口	站房	4	13.39	3.5	13.02		符合
	站区围墙	2	2.14	2	2.14		符合
	油品卸车点	3	25.13	2	24.93		符合
加油机	站房	5	5	5	5		符合
油品卸车点	通气管口	3	25.13	2	24.93		符合
	站房	5	21.97	-	-		符合
站内配电间门窗开口	加油机	6	13.93	3	13.93	1, 5.0.10 5.0.8	符合
	通气管口	5	38.11	-	-		符合
	油品卸车点	4.5	31.28	-	-		符合

注：计算间距的起止点按《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的规定。

评价小结：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建构筑物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进行评价，检查项全部符合要求。

F8 工艺及主要装置（设施）单元

本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评价。工艺及主要装置（设施）单元分析见下表。

表 F8.1-1 工艺及主要装置（设施）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	------	----	------	----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1.	除橇装式加油装置所配置的防火防爆油罐外，加油站的汽油罐和柴油罐应埋地设置，严禁设在室内或地下室内。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1 条、《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工艺与设施第 1 条	汽油罐和柴油罐埋地设置	符合要求
2.	汽车加油站的储油罐，应采用卧式油罐。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2 条	储油罐为卧式油罐	符合要求
3.	埋地油罐需要采用双层油罐时，可采用双层钢制油罐、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既有加油站的埋地单层钢制油罐改造为双层油罐时，可采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满足强度和防渗要求的材料进行衬里改造。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3 条、《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工艺与设施第 1 条	采用 SF 双层油罐	符合要求
4.	单层钢制油罐、双层钢制油罐和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的内层罐的罐体结构设计，可按现行行业标准《钢制常压储罐 第一部分：储存对水有污染的易燃和不易燃液体的埋地卧式圆筒形单层和双层储罐》AQ3020 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钢制油罐的罐体和封头所用钢板公称厚度，不应小于表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4 条、《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工艺与设施第 2 条	有油罐合格证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依 据	实际情况	结论
	6.1.4 的规定。 2. 钢制油罐的设计内压不应低于 0.08MPa。			
5.	安装在罐内的静电消除物体应接地，接地电阻应符合本标准第 11.2 节的有关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8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工艺与设施第 3 条	按要求接地	符 合 要求
6.	双层油罐内壁与外壁之间应有满足渗漏检测要求的贯通间隙。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9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工艺与设施第 4 条	双层油罐内壁与外壁之间有满足渗漏检测要求的贯通间隙	符合 要求
7.	油罐底部应配置积水排除设备。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工艺与设施第 5 条	配置积水排除设备	符 合 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8.	油罐的人孔，应设操作井。油罐操作井口应有防雨盖板；储罐人孔、量油孔、卸油快速接头、管线法兰等处应密封良好，不得造成水汽侵入。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加油工艺与设施第6条	已设操作井，井口设有防雨盖板	符合要求
9.	双层钢制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非金属防渗衬里的双层油罐，应设渗漏检测立管，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检测立管应采用钢管，直径宜为 80mm，壁厚不宜小于 4mm。 2 检测立管应位于油罐顶部的纵向中心线上。 3 检测立管的底部管口应与油罐内、外壁间隙相连通，顶部管口应装防尘盖。 4 检测立管应满足人工检测和在线监测的要求，并应保证油罐内、外壁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被发现。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1.10 条	每台储罐均设有泄漏检测立管	符合要求
10.	油罐应采用钢制人孔盖。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1.11 条	油罐采用钢制人孔盖	符合要求
11.	油罐设在非车行道下面时，罐顶的覆土厚度不应小于 0.5m；设在车行道下面时，罐顶低于路面不宜小于 0.9m。钢制油罐的周围应回填中性沙或细土，其厚度不应小于 0.3m；外层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材料的油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1.12 条	油罐周围填中性沙细土，厚度大于 0.3m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罐，其回填料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12.	当埋地油罐受地下水或雨水作用有上浮的可能时，应采取防止油罐上浮的措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13 条	有防止油罐上浮的措施	符合要求
13.	埋地油罐的人孔应设操作井。设在行车道下面的人孔井应采用加油站行车道下专用的密闭井盖和井座。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14 条	设操作井，有专用的密闭井盖和井座。	符合要求
14.	油罐卸油时应采取防满溢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0%时，应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5%时，应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高液位报警装置应位于工作人员便于觉察的地点。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15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工艺与设施第 14 条	液位报警仪设高、低位报警	符合要求
15.	设有油气回收系统的加油加气站，其站内油罐应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单层油罐的液位监测系统尚应具备渗漏检测功能，其渗漏检测分辨率不宜大于 0.8 L/h。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16 条	设具备高、低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	符合要求
16.	与土壤接触的钢制油罐外表面，其防腐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蚀技术规范》SH 3022 的有关规定，且防腐等级不应低于加强级。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17 条	油罐防腐按要求实施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17.	加油机不得设在室内。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2.1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 加油工艺与设施第 7 条	加油机在室外	符合要求
18.	加油枪应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汽油加油枪的流量不应大于 50L/min。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2.2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 加油工艺与设施第 9 条	加油枪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汽油加油枪的流量不应大于 50L/min	符合要求
19.	加油软管上宜设安全拉断阀。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2.3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 加油工艺与设施第 10 条	加油软管上设置全拉断阀	符合要求
20.	以正压(潜油泵)供油的加油机，其底部的供油管道上应设剪切阀，当加油机被撞或起火时，剪切阀应能自动关闭。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2.4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 加油工艺与设施第 8 条	底部的供油管道上设有剪切阀。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21.	采用一机多油品的加油机时，加油机上的放枪位应有各油品的文字标识，加油枪应有颜色标识。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2.5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工艺与设施第 8 条	一机多油品加油机的放枪位有各油品的文字标识	符合要求
22.	汽油和柴油油罐车卸油必须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汽油油罐车应具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3.1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工艺与设施第 11、12 条	采用密闭卸油方式	符合要求
23.	每个油罐应各自设置卸油管道和卸油接口。各卸油接口及油气回收接口应有明显的标识。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3.2 条	卸油口设置明显的标识。	符合要求
24.	卸油接口应装设快速接头及密封盖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3.3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工艺与设施第 13 条	设有快速接头及密封盖	符合要求
25.	加油站宜采用油罐装设潜油泵的一泵供多机（枪）的加油工艺。采用自吸式加油机时，每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采用油罐装设潜油泵的一泵供多机（枪）的加油工艺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台加油机应按加油品种单独设置进油管和罐内底阀。	6.3.5 条		
26.	加油站应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3.6 条	设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符合要求
27.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 2、汽油加油机与油罐之间应设油气回收管道，多台汽油加油机可共用 1 根油气回收主管，油气回收主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50mm。 3、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应采用防止油气反向流至加油枪的措施。 4、加油机应具备回收油气功能，其气液比宜设定为 1.0-1.2。 5、在加油机底部与油气回收立管的连接处，应安装一个用于检测液阻和系统密闭性的丝接三通，其旁通短管上应设公称直径为 25mm 的球阀及丝堵。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3.7 条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按要 求设置	符合要求
28.	油罐的接合管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接合管应为金属材质； 2、接合管应设在油罐的顶部，其中进油接合管、出油接合管或潜油泵安装口，应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3.8 条	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 管分开设置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设在人孔盖上； 3、进油管应伸至罐内距罐底 50mm-100mm 处。进油立管的底端应为 45° 斜管口或 T 形管口。进油管管壁上不得有与油罐气相空间相通的开口； 4、罐内潜油泵的人油口或通往自吸式加油机管道的罐内底阀，应高于罐底 150mm-200mm； 5、油罐的量油孔应设带锁的量油帽。量油孔下部的接合管宜向下伸至罐内距罐底 200mm 处，并应有检尺时使接合管内液位与罐内液位相一致的技术措施； 6、油罐人孔井内的管道及设备，应保证油罐人孔盖的可拆装性； 7、人孔盖上的接合管与引出井外管道的连接，宜采用金属软管过渡连接。			
29.	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应分开设置。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4m。沿建（构）筑物的墙（柱）向上敷设的通气管，管口应高出建筑物的顶面 2m 及以上。通气管管口应设置阻火器。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9 条、《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工艺与设施第 15 条	通气管高出地面 4m，通气管口设阻火器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30.	通气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50mm。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6.3.10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 加油工艺与设施第16条	通气管的公称直径为50mm	符合要求
31.	当加油站采用油气回收系统时,汽油罐的通气管口除应装设阻火器外,尚应安装呼吸阀。呼吸阀的工作压力宜为2kPa~3kPa。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6.3.11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 加油工艺与设施第17条	汽油罐的通气管口设有阻火呼吸阀	符合要求
32.	加油站工艺管道的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面敷设的工艺管道应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的无缝钢管; 2 其他管道应采用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或适于输送油品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所采用的热塑性塑料管道应有质量证明文件,非烃类车用燃料不得采用不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 3 无缝钢管的公称壁厚不应小于4mm,埋地钢管的连接应采用焊接;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6.3.12条	工艺管道按要求设置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4 热塑性塑料管道的主体结构层应为无孔隙聚乙烯材料，壁厚不应小于 4mm，埋地部分的热塑性塑料管道应采用配套的专用连接管件电熔连接； 5 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导静电衬层的体电阻率应小于 $10^8 \Omega \cdot m$，表面电阻率应小于 $10^{10} \Omega$； 6 不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主体结构层的介电击穿强度应大于 100kV； 7 柴油尾气处理液加注设备的管道，应采用奥氏体不锈钢管道或能满足输送柴油尾气处理液的其他管道。			
33.	油罐车卸油时用的卸油连通软管、油气回收连通软管，应采用导静电耐油软管，其体电阻率应小于 $10^8 \Omega \cdot m$ ，表面电阻率应小于 $10^{10} \Omega$ ，或采用内附金属丝（网）的橡胶软管。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13 条	卸油连通软管、油气回收连通软管，采用导静电耐油软管	符合要求
34.	加油站内的工艺管道除必须露出地面的以外，均应埋地敷设。当采用管沟敷设时，管沟必须用中性沙子或细土填满、填实。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14 条、《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工艺与设施第 18 条	加油机底部管沟填沙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35.	受地形限制，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坡向油罐的坡度无法满足本规范第 6.3.14 条的要求时，可在管道靠近油罐的位置设置集液器，且管道坡向集液器的坡度不应小于 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3.16 条	油气回收管道坡度大于 1%	符合要求
36.	埋地工艺管道的埋设深度不得小于 0.4m。敷设在混凝土场地或道路下面的管道、管顶低于混凝土下表面不得小于 0.2m。管道周围应回填不小于 100mm 厚的中性沙子或细土。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3.17 条	埋地工艺管道按要求设置	符合要求
37.	工艺管道不应穿过或跨越站房等与其无直接关系的建(构)筑物；与管沟、电缆沟和排水沟相交叉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3.18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工艺与设施第 19 条	工艺管道未穿过或跨越站房等与其无直接关系的建(构)筑物	符合要求
38.	埋地钢质管道外表面的防腐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质管道外腐蚀控制规范》(GB/T 21447) 的相关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3.20 条	埋地钢质管道外表面的防腐设计满足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39.	加油站埋地油罐应采用下列之一的防渗方式： 1 采用双层油罐； 2 单层油罐设置防渗罐池。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5.2 条	采用双层油罐	符合要求
40.	装有潜油泵的油罐人孔操作井、卸油口井、加油机底槽等可能发生油品渗漏的部位，也应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5.4 条	人孔操作井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41.	加油站埋地加油管道应采用双层管道。双层管道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双层管道的内层管应符合本标准第 6.3 节的有关规定； 2 采用双层非金属管道时，外层管应满耐油、耐腐蚀、耐老化和系统试验压力的要求； 3 采用双层钢质管道时，外层管的壁厚不应小于 5mm； 4 双层管道系统的内层管与外层管之间的缝隙应贯通； 5 双层管道系统的最低点应设检漏点； 6 双层管道坡向检漏点的坡度不应小于 5%，并应保证内层管和外层管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在检漏点处被发现； 7 管道系统的渗漏检测宜采用在线监测系统。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5.5 条	采用双层管道，管道满足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42.	双层油罐、防渗罐池的渗漏检测宜采用在线监测系统。采用液体传感器监测时，传感器的检测精度不应大于 3.5mm。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5.6 条	设有双层罐及双层管线测漏系统一套	符合要求
43.	防爆电气设备的级别和组别不应低于该爆炸性气体环境内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级别和组别，且应满足 GB50058-2014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第 5.2.3 条	爆炸危险区内所有电气设备的选型符合该场所的防爆等级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依 据	实际情况	结论
	表 5.2.3-1 的要求			

评价小结：工艺及主要装置（设施）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进行评价，检查项均符合要求。

F9 公用辅助工程单元

本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评价。

F9.1 消防子单元

该站消防子单元安全检查情况见下表。

表 F9.1-1 消防子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 据	实际情况	结论
1.	每 2 台加油机应配置不少于 2 具 5 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 1 具 5kg 手提干粉灭火器和 1 具 6L 泡沫灭火器。加油机不足 2 台按 2 台计算。 地下储罐应配置一台不小于 35 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当两种介质储罐之间的距离超过 15m 时，应分别设置 一、二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 5 块，沙子 2m ³ ；三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不少于 2 块，沙子 2m ³ 。加油加气合建站应按同级别的加油站配置灭火毯和沙子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2.1.1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消防设施第 1、2、3 条	该加油站为二级站，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配备满足要求	符合要求
2.	发、配电室应设置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或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或卤代烷灭火器或二氧化碳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消防	设有足量灭火器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灭火器，数量不少于 2 具。	设施第 4 条		
3.	加油站应制定以下消防安全制度：a) 防火检查、巡查制度；b)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c)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d) 电气设备、电气线路的检查和他管理制度；e) 输油、输气线路的检查和他管理制度；f)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g) 火灾隐患整改制度；h) 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制度。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消防设施第 5 条	制定了相关消防安全制度	符合要求
4.	加油加气站罩棚顶棚的承重构件为钢结构时，其耐火极限可为 0.25h。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消防设施第 6 条	耐火极限满足要求	符合要求
5.	站内不应设置住宿、餐饮和娱乐等场所（设施）。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消防设施第 7 条	未设置	符合要求
6.	站内不应设置建筑面积大于 50 m ² 的商店。商店内不应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消防设施第 8 条	面积不大于 50m ²	符合要求
7.	其余建筑的灭火器配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 的有关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2.1.2 条	站房的灭火器配置满足要求	符合要求

F9.2 给排水子单元

加油站内用水取自市政给水管网，站内最高日用水量为 5m³/d，供水压力不小于 0.20MPa。

加油站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废水及场地冲洗水。室内排

水系统采用污废合流排水方式，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场地冲洗水由环保沟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化粪池定期清掏处理。

罩棚雨水经管道收集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F9.3 电气、报警和紧急切断系统子单元

表 F9.3-1 电气、报警和紧急切断系统子单元子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 据	实际情况	结论
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供电负荷等级可为三级，信息系统应设不间断供电电源。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1.1 条	信息系统设置 UPS 不间断电源	符合要求
2.	加油站、LPG 加气站宜采用电压为 380/220V 的外接电源；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1.2 条	加油站供电电源，采用的电压为 380/220V 的外接电源	符合要求
3.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消防水泵房、罩棚、营业室、LPG 泵房、压缩机间等处均应设事故照明，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 90min。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1.3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电气安全第 1 条	罩棚设有事故照明	符合要求

4.	当引用外电源有困难时，加油加气站可设置小型内燃发电机组。内燃机的排烟管口，应安装阻火器。排烟管口至各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的水平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 1、排烟口高出地面 4.5m 以下时，不应小于 5m。 2、排烟口高出地面 4.5m 及以上时，不应小于 3m。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1.4 条、《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电气安全第 2、3 条	未设置发电机	符合要求
5.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电缆宜采用直埋或电缆穿管敷设。电缆穿越行车道部分应穿钢管保护。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1.5 条	站内电缆均采用直埋或穿管敷设	符合要求
6.	当采用电缆沟敷设电缆时，作业区内的电缆沟内必须充沙填实，电缆不得与氢气，油品、LPG、LNG 和 CNG 管道以及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沟内。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1.6 条、《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电气安全第 8 条	电缆沟内充沙填实	符合要求
7.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选型、安装、电力线路敷设等应符合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 的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1.7 条、《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电气安全第 6 条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选型满足要求	符合要求

8.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爆炸危险区域以外的照明灯具可选用非防爆型，罩棚下处于非爆炸危险区域的灯具应选用防护等级不低于IP44级的节能型照明灯具。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13.1.8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电气安全第7条	照明灯具满足要求	符合要求
9.	钢制油罐必须进行防雷接地，接地点不应少于两处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13.2.1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电气安全第9条	有结论合格的防雷检测报告	符合要求
10.	汽车加油加氢加气站的防雷接地、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及信息系统的接地等宜共用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Ω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13.2.2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电气安全第10条	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Ω	符合要求
11.	埋地钢制油罐、埋地LPG储罐以及非金属油罐顶部的金属部件和罐内的各金属部件，应与非埋地部分的工艺金属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13.2.4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电气安全第11条	埋地油罐金属部件和罐内的各金属部件与非埋地部分的工艺金属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	符合要求

12.	当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的站房和罩棚等建筑物需要防直击雷时，应采用接闪带（网）保护。当罩棚采用金属屋面时，宜利用屋面作为接闪器，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板间的连接应是持久的电气贯通，可采用铜锌合金焊、熔焊、卷边压接、缝接、螺钉或螺栓连接； 2 金属板下面不应有易燃物品，热镀锌钢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5mm，铝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65mm，锌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7mm； 3 金属板应无绝缘被覆层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2.6 条、《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电气安全第 12 条	站房采用接闪带保护，罩棚采用金属龙骨架、热镀锌圆钢做接闪带	符合要求
13.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信息系统的配电线路首、末端与电子器件连接时，应装设与电子器件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2.8 条、《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电气安全第 13 条	在供配电系统的电源端安装过压（电涌）保护器	符合要求
14.	380/220V 供配电系统宜采用 TN-S 系统，当外电源为 380V 时，可采用 TN-C-S 系统。供电系统的电缆金属外皮或电缆金属保护管两端均应接地，在供配电系统的电源端应安装与设备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2.9 条、《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电气安全第 14 条	在供配电系统的电源端安装过压（电涌）保护器	符合要求

15.	加油加气加氢站的油罐车 LPG 罐车、LNG 罐车和液氢罐车卸车场地应设卸车或卸气临时用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并应设置能检测跨接线及监视接地装置状态的静电接地仪。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2.11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电气安全第 4 条	在卸车场地设卸车防静电接地装置，有静电接地仪	符合要求
16.	在爆炸危险区域内工艺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应用金属线跨接。当法兰的连接螺栓不少于 5 根时，在非腐蚀环境下可不跨接。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2.12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电气安全第 5 条	在爆炸危险区域内工艺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有金属线跨接	符合要求
17.	油罐车卸油用的卸油软管、油气回收软管与两端接头，应保证可靠的电气连接。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2.13 条	油罐车卸油用的卸油软管、油气回收软管与两端接头有可靠的电气连接	符合要求
18.	采用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时，导电内衬应接地；采用不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时，不埋地部分的热熔连接件应保证长期可靠的接地，也可采用专用的密封帽将连接管件的电熔插孔密封，管道或接头的其他导电部件也应接地。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2.14 条	采用导静电双层热塑性塑料管，导电内衬接地	符合要求
19.	防静电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0\ \Omega$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2.15 条	防静电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不大于 $100\ \Omega$	符合要求

20.	汽车加油加气站应设置紧急切断系统，该系统应能在事故状态下实现紧急停车和关闭紧急切断阀的保护功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5.1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电气安全第 15 条	紧急切断系统具有失效保护功能	符合要求
21.	紧急切断系统应至少在下列位置设置启动开关： 1 在加油现场工作人员容易接近的位置。 2 在控制室或值班室内或站房收银台等有人值守的位置。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5.2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电气安全第 16 条	于站房外墙近加油区处、收银台、每台加油机上设紧急切断按钮	符合要求
22.	工艺设备的电源和工艺管道上的紧急切断阀应能由手动启动的远程控制切断系统操纵关闭。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5.3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电气安全第 17 条	紧急切断系统的启动开关设置在工作人员容易接近的位置	符合要求
23.	紧急切断系统应只能手动复位。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5.4 条	紧急切断系统只能手动复位	符合要求
24.	户外安装的充电设备的基础应高于所在地坪 200mm 及以上。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3.1 条	无充电设备	-

25.	户外安装的直流充电桩和交流充电桩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54。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13.3.2条	无充电设备	-
26.	直流充电桩或交流充电桩与站内汽车通道或充电车位相邻一侧应设置车挡或防撞(柱)栏,防撞(柱)栏的高度不应小于0.5m。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13.3.3条		-

评价小结: 公用辅助工程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进行评价, 检查项全部符合要求。

F10 安全管理单元

本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评价。安全管理单元分析见下表。

表 F10.1-1 安全管理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督促、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该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包括左述内容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安全管理人员能够履行左述职责	符合要求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人员已取得培训证书	要求
4.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 (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9号修正）第六条	加油员经站内培训考核合格，其他从业人员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加油站不涉及特种作业人员。	符合要求
5.	加油站是否具备以下证件文书： (1) 营业执照。 (2)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4) 合规的立项文件或备案证明，加油站实际建设是否与立项文件一致。 (5) 加油站用地证明文件、用地红线等，站址建设是否在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基础管理检查内容第1项证件文书	暂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其余条件均满足要求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用地红线范围内。 (6) 新建、改建、扩建加油站是否有审查手续和批复文件。 (7) 是否经过正规设计或诊断设计。 (8) 设计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9) 是否出具合格的设计图纸, 设计图纸是否与现场一致。 (10) 加油站是否经过消防验收, 取得消防验收意见书。			
6.	(1) 是否成立安全管理机构, 配置安全管理人员。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是否经过正式任命。 (3)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 基础管理检查内容第2项 安全管理机构	成立安全管理机构, 配置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人员经过正式任命,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证书在有效期内	符合要求
7.	(1)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明确规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有关部门等的安全生产职责。 (2) 是否签订安全责任书。 (1) 是否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消防/防火安全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用电安全管理制度、交接班制度、巡检制度、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 基础管理检查内容第3项 安全生产责任制	按要求实施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 (2) 是否建立制定加油、卸油、计量操作规程等。			
8.	(1) 是否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消防/防火安全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用电安全管理制度、交接班制度、巡检制度、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 (2) 是否建立制定加油、卸油、计量操作规程等。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基础管理检查内容第4项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建立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操作规程	符合要求
9.	(1) 是否按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2)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是否符合要求,专款专用。 (3) 是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或安全责任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基础管理检查内容第5项安全投入	按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依法为员工缴纳安全责任险费用	符合要求
10.	(1)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定期参加安全教育培训。 (2) 加油站人员是否定期参加日常安全教育培训。 (3) 新入职人员上岗前是否经过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等有关安全知识的培训,并建立教育培训档案。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基础管理检查内容第6项安全教育培训	该站为新建站,安全培训教育储存经营时按要求执行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11.	(1) 是否建立定期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 是否按照计划和要求进行相应的安全检查并保存记录。 (3) 安全检查出的事故隐患是否闭合。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基础管理检查内容第7项隐患排查治理	该站为新建站，制定隐患排查制度，储存经营时按要求执行	符合要求
12.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制度。 是否组织全员参与风险分级辨识。 是否制定安全风险分布图、风险识别管控及应急措施，即“一图一牌三清单”。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基础管理检查内容第8项风险分级及管控措施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制定了“一图一牌三清单”	符合要求
13.	(1) 是否制定加油站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预案是否按要求进行备案。 (2) 是否组织应急演练，并保存演练记录材料。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基础管理检查内容第9项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按要求进行备案	符合要求
14.	(1) 是否制定检维修管理制度。 (2) 是否制定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3) 危险作业是否按要求履行审批手续，危险作业是否按要求执行作业票管理。 (4) 危险作业现场管理是否按要求执行。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基础管理检查内容第10项检维修作业、危险作业	该站为新建站，制定检维修、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储存经营时按要求执行	符合要求

表 F10.1-2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检查表

姓名	证件类型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结论
----	------	------	------	----

徐建师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主要负责人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	2025.08.07-2028.08.06	符合要求
徐玲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鹰潭市应急管理局	2025.04.28-2028.04.27	符合要求

评价小结：

安全管理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进行评价，检查结果为：

1) 负责人对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健全了该单位安全生立责任制；组织制定了该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该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督促、检查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2) 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均经过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取得了安全资格证书。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F11 重大隐患判定等评价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化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制定检查表，对该加油站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项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F11.1-1 重大事故隐患安全检查表

序号	项目和内容	检查情况记录	检查结果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均取证且在有效期内。	符合要求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站内无特种作业人员	-
3.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安全距离符合 GB 50156-2021 的要求	符合要求
4.	四、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符合要求

序号	项目和内容	检查情况记录	检查结果
	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5.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
6.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不涉及液化烃储罐	-
7.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不涉及液化气体充装	-
8.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不涉及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	-
9.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架空电力线从站外架空通过，未跨越加油站	符合要求
10.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正规设计	符合要求
11.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未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符合要求
12.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按照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符合要求
13.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不涉及控制室或机柜间	-
14.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未配备 UPS 电源	不符合
15.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不涉及使用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通气管上阻火器正常投用。	-

序号	项目和内容	检查情况记录	检查结果
16.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建立了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并有效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符合要求
17.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制定了操作规程	符合要求
18.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制定了特殊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符合要求
19.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定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不涉及生产工艺过程	-
20.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现场未发现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符合要求

评价结论：经检查，经检查，该加油站渗漏检测系统、液位仪未配备 UPS 电源。

该加油站中汽油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采取了相应的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F11.1-2 汽油安全措施检查表

序号	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检查情况	结果
一	一般要求		
1.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	操作人员经过了专门培训	符合要求
2.	密闭操作，防止泄漏，工作场所全面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配备易燃气体泄漏监测报警仪，使用防爆型通风系统和设备，配备两套以上重型防护服。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戴耐油橡胶手套。	操作严加密闭。	符合要求
3.	储罐等容器和设备应设置液位计、温度计，并应装有带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	储罐	符合要求

序号	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检查情况	结果
4.	避免与氧化剂接触。	是。	符合要求
5.	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区域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	符合要求
二	操作安全		
1.	油罐及贮存桶装汽油附近要严禁烟火。禁止将汽油与其他易燃物放在一起。	是	符合要求
2.	往油罐或油罐汽车装油时，输油管要插入油面以下或接近罐的底部，以减少油料的冲击和与空气的摩擦。沾油料的布、油棉纱头、油手套等不要放在油库、车库内，以免自燃。不要用铁器工具敲击汽油桶，特别是空汽油桶更危险。因为桶内充满汽油与空气的混合气，而且经常处于爆炸极限之内，一遇明火，就能引起爆炸。	油罐汽车装油按要求进行	符合要求
3.	当进行灌装汽油时，邻近的汽车、拖拉机的排气管要戴上防火帽后才能发动，存汽油地点附近严禁检修车辆。	汽油地点附近严禁检修车辆	符合要求
4.	汽油油罐和贮存汽油区的上空，不应有电线通过。油罐、库房与电线的距离要为电杆长度的 1.5 倍以上。	无电线通过汽油油罐上空，安全距离满足要求	符合要求
5.	注意仓库及操作场所的通风，使油蒸气容易逸散。	操作场所通风	符合要求
三	储存安全		
1.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炎热季节应采取喷淋、通风等降温措施。	汽油油罐为埋地油罐	符合要求
2.	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用储罐、铁桶等容器盛装，不要用塑料桶来存放汽油。盛装时，切不可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	汽油油罐为埋地油罐	符合要求
3.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对于 1000m ³ 及以上的储罐顶部应有泡沫灭火设施等。	汽油油罐为埋地油罐	符合要求

F12 安全评价依据

F12.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 28 号发布，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 81 号发布，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8 修订]（主席令第 81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24 年 6 月 2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主席令[2025]第 6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2016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7 号，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 4 号，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工伤保险条例》 [2010 修订]（国务院第 136 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86 号修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5 号 国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通过）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018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3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六条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010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通过）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200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2 号 国务院第 57 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 [2024] 第 797 号 修订）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2018 年 12 月 5 日 国务院第 33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 年 2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8 号 公布，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2003 年 11 月 19 日 国务院第 29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 年 11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公布，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3 号）公布，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2] 第 619 号，经 2012 年 4 月 18 日 国务院第 200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F12.2 国家及省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安委[2024]2 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子方案的通知》 安委办[2024]1 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 应急厅函[2022]300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应急部财资[2022]136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厅字[2020]3 号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安委[2020]3 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函[2018]59 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对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新情况新问题开展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 应急厅函[2021]129 号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 年）》 应急[2020]84 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令[2012]第 55 号，国家安监总局令[2015]第 79 号修正）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国家安监总局令[2006]第 3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2013]第 63 号第一次修改，国家安监总局令[2015]第 80 号第二次修改）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的通知》 安监管管二字 [2003] 38 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 （原安监总危化〔2007〕255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 （原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 （原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

安监总局安监总管三[2009]116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

安监总局安监总管三[2013]3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等 6 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

国办函[2021]58 号

《关于将 4-(N-苯基氨基)哌啶、1-叔丁氧羰基-4-(N-苯基氨基)哌啶、N-苯基-N-(4-哌啶基)丙酰胺、大麻二酚、2-甲基-3-苯基缩水甘油酸及其酯类、3-氧-2-苯基丁酸及其酯类、2-甲基-3-[3,4-(亚甲二氧基)苯基]缩水甘油酸酯类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公告》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部、海关总署、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4 年 8 月 2 日)

《关于将 4-哌啶酮和 1-叔丁氧羰基-4-哌啶酮列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公告》（公安部等六部门公告〔20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 N-苯乙基-4-哌啶酮、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溴素、1-苯基-1-丙酮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

国办函[2017]120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 1-苯基-2-溴-1-丙酮和 3-氧-2-苯基丁腈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

国办函[2014]40 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令[2012]第 4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2015]第 79 号修改）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国家安监总局等 10 部门公告[2015]第 5 号

《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铁路局、民航局公告》

2022 年第 8 号

《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铁路局、民航局公告》

2026 年第 3 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20〕第 52 号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

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2020 年第 3 号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公安部 2017 年版

《高毒物品目录》

卫法监发〔2003〕142 号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 年 7 月 26 日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江西省消防条例》（2020 年 11 月 25 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次修正）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赣应急字〔2021〕100 号）

《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 238 号）

《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赣安〔2020〕6 号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赣财资〔2023〕14 号

《江西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十大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安办字〔2021〕20 号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赣办发〔2020〕32 号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认真整改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和问题的通知》

赣应急办字〔2021〕38 号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等三项工作的通知》
赣应急办字[2020]53 号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加油站安全检查表》的通知》
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2019]应急管理部第 2 号令修改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23]58 号

F12.3 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GB50016-2014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
《车用汽油》	GB17930-2016
《车用柴油》	GB19147-2016
《车用柴油》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GB19147-2016/XG1-20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消防安全标志 第一部分：标志》	GB13495.1-2015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50033-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T50034-202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要求》	GB12158-2024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建筑抗震建筑抗震设计标准》(2024 年版)	GB50011-2010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GB18306-2015
《用电安全导则》	GB/T13869-2017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GB2894-2025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 2 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	G39800. 2-202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29639-2020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2.1-2019 XG1-2022 XG2-2024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	GB 30077-2023
《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	XFT 3004-2020
《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	SB/T10390-2004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AQ3067-2026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3010-2022
《危险化学品储罐区作业安全通则》	AQ3018-2008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	AQ3009-2007
《安全评价通则》	AQ8001-2007
《安全验收评价导则》	AQ8003-2007

其它相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定。

F13 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理化特性及处置原则

F13.1-1 汽油理化特性表

标识	英文名：Gasoline		主要成分：C ₄ -C ₁₂ 脂肪烃和环烷烃	
	CAS 号：86290-81-5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1630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1B			
	致癌性, 类别 2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具有特殊臭味	
	沸点（℃）		25~220	熔点（℃） -90.5~ -95.4
	相对密度（水=1）		0.7~0.8	相对密度（空气=1） 3~4
	溶解性		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接触限值 中国 MAC：300mg/m ³
	健康危害	急性中毒：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轻度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及化学性肺炎。可伴有中毒性周围神经病。液体吸入呼吸道致吸入性肺炎。溅入眼内，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或过敏性皮炎。急性经口中毒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慢性中毒：神经衰弱综合征，周围神经病，皮肤损害。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建规火险分级：甲	闪点（℃）：-58~10
	自燃温度（℃）	250~530	爆炸下限（V%）：1.3	爆炸上限（V%）：7.6
	稳定性	稳定	最大爆炸压力（MPa）	0.813
	禁忌物	强氧化剂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水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灭火剂种类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min。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给饮牛奶或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睛。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防苯耐油手套
储运注意事项	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桶装堆垛不可过大，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3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	
泄漏处理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桉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危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F13.1-2 汽油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

特别警示	高度易燃液体；不得使用直流水扑救（用水灭火无效）。
理化特性	无色到浅黄色的透明液体。 依据《车用无铅汽油》(GB17930)生产的车用无铅汽油，按研究法辛烷值(RON)分为 92 号、95 号和 98 号三个牌号，相对密度（水=1）0.70~0.80，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4，闪点-46℃，爆炸极限 1.4~7.6%（体积比），自燃温度 415~530℃，最大爆炸

	压力 0.813MPa；石脑油主要成分为 C4~C6 的烷烃，相对密度 0.78~0.97，闪点-2℃，爆炸极限 1.1~8.7%（体积比）。 主要用途：汽油主要用作汽油机的燃料，可用于橡胶、制鞋、印刷、制革、颜料等行业，也可用作机械零件的去污剂；石脑油主要用作裂解、催化重整和制氢原料，也可作为化工原料或一般溶剂，在石油炼制方面是制作清洁汽油的主要原料。
危害信息	【燃烧和爆炸危险性】 高度易燃，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高速冲击、流动、激荡后可因产生静电火花放电引起燃烧爆炸。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和爆炸。 【健康危害】 汽油为麻醉性毒物，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误将汽油吸入呼吸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 职业接触限值：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mg/m³):300（汽油）。
安全措施	【一般要求】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 密闭操作，防止泄漏，工作场所全面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配备易燃气体泄漏监测报警仪，使用防爆型通风系统和设备，配备两套以上重型防护服。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戴耐油橡胶手套。 储罐等容器和设备应设置液位计、温度计，并应装有带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 避免与氧化剂接触。 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特殊要求】 【操作安全】 （1）油罐及贮存桶装汽油附近要严禁烟火。禁止将汽油与其他易燃物放在一起。 （2）往油罐或油罐汽车装油时，输油管要插入油面以下或接近罐的底部，以减少油料的冲击和与空气的摩擦。沾油料的布、油棉纱头、油手套等不要放在油库、车库内，以免自燃。不要用铁器工具敲击汽油桶，特别是空汽油桶更危险。因为桶内充满汽油与空气的混合气，而且经常处于爆炸极限之内，一遇明火，就能引起爆炸。 （3）当进行灌装汽油时，邻近的汽车、拖拉机的排气管要戴上防火帽后才能发动，存

	汽油地点附近严禁检修车辆。 (4) 汽油油罐和贮存汽油区的上空，不应有电线通过。油罐、库房与电线的距离要为电杆长度的 1.5 倍以上。 (5) 注意仓库及操作场所的通风，使油蒸气容易逸散。 【储存安全】 (1)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炎热季节应采取喷淋、通风等降温措施。 (2) 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用储罐、铁桶等容器盛装，不要用塑料桶来存放汽油。盛装时，切不可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 (3)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对于 1000m³ 及以上的储罐顶部应有泡沫灭火设施等。 【运输安全】 (1) 运输车辆应有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2) 汽油装于专用的槽车(船)内运输，槽车(船)应定期清理；用其他包装容器运输时，容器须用盖密封。运送汽油的油罐汽车，必须有导静电拖线。对有每分钟 0.5m³ 以上的快速装卸油设备的油罐汽车，在装卸油时，除了保证铁链接地外，更要将车上油罐的接地线插入地下并不得浅于 100mm。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汽车槽罐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3) 严禁与氧化剂等混装混运。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防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及人口密集地段。 (4) 输送汽油的管道不应靠近热源敷设；管道采用地上敷设时，应在人员活动较多和易遭车辆、外来物撞击的地段，采取保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汽油管道架空敷设时，管道应敷设在非燃烧体的支架或栈桥上。在已敷设的汽油管道下面，不得修建与汽油管道无关的建筑物和堆放易燃物品；汽油管道外壁颜色、标志应执行《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 7231) 的规定。 (5) 输油管道地下铺设时，沿线应设置里程桩、转角桩、标志桩和测试桩，并设警示标志。运行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应急处置原	【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则	食入：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灭火方法】 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 【泄漏应急处置】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作为一项紧急预防措施，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 50m。如果为大量泄漏，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 300m。
---	--

F13.1-3 柴油理化特性表

标识	英文名：light diesel oil		主要成分：C ₅ -C ₂₃ 脂肪烃和环烷烃		
	CAS 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1674		
	危险性类别：易燃液体, 类别 3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稍有粘性的无色或淡黄色至棕色液体		
	沸点（℃）		282~338	熔点（℃）	<-18
	相对密度（水=1）		0.8~0.9	相对密度（空气=1）	
	溶解性		不溶于水，与有机溶剂互溶。		
害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柴油液体或雾滴吸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或头痛。			
危险性 燃烧爆炸	燃烧性		可燃	建规火险 分级：丙	闪点（℃）≥60℃
	引燃温度（℃）		350~380	爆炸下限（V%）：1.4	爆炸上限（V%）：4.5

	稳定性	稳定	最大爆炸压力（MPa）	
	禁忌物	强氧化剂、卤素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水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易引起燃烧爆炸。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剂种类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min。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给饮牛奶或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工作场所严禁火种。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耐油手套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桶装堆垛不可过大，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充装要控制流速，注意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泄漏处理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用砂土、桤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危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F14 附件资料

1. 评价人员现场合影、委托书、整改回复、专家验收整改回复；
2. 营业执照；
3. 土地证；
4. 商务局规划文件、项目备案通知书；
5. 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6. 应急预案备案表、应急演练记录；
7.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证书、任命文件；
8. 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责任书；
9. 条件评价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资质、施工总结报告、
监理总结报告、五方确认单；
10. 管道、油罐、加油机合格证书、液位仪现场照片、液位监测系统、泄
漏仪操作规程、调试记录；
11. 消防验收意见书、加油站改建时间情况说明；
12. 江西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13. 安全生产责任险；
14. 总平面布置竣工图。